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九月

古漢語或外來語？五一廣場東漢簡中 的「央」、「央人」試解

高震寰*

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口語記錄中，有一種說話者將「央」作為詞頭，冠於人、事、物前的特別用例；例如「央物」、「央人」。對此，學界提出了將「央」解為人名、中央、第一人稱領格（所有格）等三種解釋。本文在前賢的討論基礎上，全面檢驗已發表的五一簡中「央」之文例，發現「央」在口語中的用例大致可分為兩種情況：其一，以「央十某人／物」的形式出現，指「我的某人」或「我的東西」；其二，以「央人」的形式出現，指「我們」、「我輩」之意。據此，本文認為將「央」解為第一人稱領格的意見較為正確。但同時也發現「央人」這種延伸用例，以及「央」的使用者大多為男性，不符合既有成果引《說文》對「殃」：「女人自稱，我也」的解釋。考慮到「央人」在語法結構上與《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用為長沙、武陵蠻自稱「我輩」的「殃徒」相似，本文認為這種「央」的用法除了源自古漢語外，也可以思考非漢族群語言習慣混入的可能性。

關鍵詞：五一廣場東漢簡 央人 奚徒 蠻夷 第一人稱代詞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畫「東漢地方制度與社會研究（3/3）」（113-2628-H-001-003-）研究成果。

一・前言

五一廣場東漢簡對案件的口語記錄中，有一種「央」的用法，過去較為鮮見。說話者往往將「央」作為詞頭，冠於人、事、物前，例如「央物」、「央人」。對於此現象，目前個人見到三種解釋。

第一種最常見的意見，是將「央」解為人名。例如《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以下簡稱《選釋》）二四釋文：

後呼謂贛等曰：「婢子持央物還！」赦¹ 復射林等一發，不中。贛等其……尾近，以橈更掘沙土，狸（埋）臧（贓）物。事已，俱渡湘，棄柂西市渚下，各別……²

注曰：「此件所見呼、贛、央、放、林、尾、近、柂，皆人名。」³ 又如楊小亮復原「直符右倉曹史豫言考實女子雷旦自言書佐張董取旦夫良錢假期書」，解簡四〇八（2010CWJ1③:201-17）：

曰：「汝何時當復出乎？我欲取央錢。」董曰：「汝欲取錢者，我旦、日暮當出。」明日暮時，事畢，董從縣出，歸主人蘇到舍。其日暮，良乘馬到董所取錢，皆以錢著馬⁴

亦解釋：「所謂『央錢』，『央或為人名』。」⁵

第二種意見將「央」解為中央，並懷疑與官府有關。此說見於張倩儀引鄒鈺淇未刊文的意見，指出與「央物」同樣的用法，尚有《選釋》一一三的「央夫田不得賣」、簡四六四「盜央船師錢」、簡六八三「何故臧央婦」、簡四〇八「我欲取央錢」，疑「央」與官府、中央有關，推測前引《選釋》二四中，詩、林所運送的是官家之物。張倩儀引用時已對此說存疑，但未對「央」是指什麼給出確切答案。⁶

¹ 原釋「放」，楊小亮已指出當為「赦」。參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釋文補正〉，《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261。任攀亦指出，就案情來看，當為劫匪之一的「赦」無疑。

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69。

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141-142。

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87。

⁵ 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157。

⁶ 張倩儀，〈五一廣場東漢簡的繒帛衣物劫案（二）〉，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8286.html#_ftn18，2020.07.18）。

第三種意見將「央」解為第一人稱領格。此說見於任攀在「赦、贛等人劫詩、林等案復原」研究中引肖海華未刊稿說法。⁷ 肖先生認為這種用法的「央」是第一人稱領格，「央人」則是其集體形式。是一種繼承自上古漢語，在南方地區保存較完整的用法。⁸

個人在考察五一廣場東漢簡的諸用例後，認為第三種意見比較能切合文脈。由於前述諸賢的研究除了肖海華先生外，都不是以「央」為主題，只是在考察案件時順帶解釋；同時，個人綜合考慮相關史料後，認為這種用法未必源於古漢語。基於全面論證「央」作為第一人稱領格的特徵，以及重新分析這個現象背後歷史意義的目的，我想再次從《選擇》二四所涉案件切入，對「央」在諸案例中的用法進行一次總整理。並在此基礎上，綜合傳世文獻中相關的語料與成果，評估五一簡中「央」的特殊用法是古漢語或外來語的可能性。

二・從「婢子持央物還」談起

在談五一廣場東漢簡「央」的用例上，較常被提到的是前引《選擇》二四釋文中的「婢子持央物還」一句。這句話出現在一宗繒帛搶劫案「贛、赦、叔等劫林等繒帛衣物案」之案件記述中。張倩儀與任攀都曾對這起案子進行精彩的分析。⁹ 不過，兩位先生的研究對於「婢子持央物還」有不同解釋。同時，該案在兩先生的成果發表後，又有新的相關資料公布。因此，為了考察「婢子持央物還」完整文脈，儘管會耗費一些篇幅，在此還是先向讀者展示個人對此案的復原與理解。

本案相關簡雖然大多是同一作案集團的活動，但由於他們落網的時間與地點不同，部分涉案人的犯行不只一件，追捕他們也花了一段時間。故負責追查他們

⁷ 任攀，〈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見赦贛等人劫詩林等案復原〉，《國學學刊》2022年3期：95-101, 140-141。同文又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0958>）。

⁸ 肖海華，〈五一簡中的第一人稱代詞領格形式「央」與集體形式「央人」〉，《語言研究集刊》，待刊稿，頁1-14。本稿通過刊登後，承游逸飛、任攀兩先生轉賜肖海華先生待刊大作。該文在五一簡「央」與「央人」的解讀與本文相同；同時還提出可能作為第二人稱代詞的「因」。惟肖先生推測「央」的用法是古漢語在南方的發展，與本文的見解不同，敬請讀者相參看。

⁹ 張倩儀，〈五一廣場東漢簡的繒帛衣物劫案（二）〉，簡帛網。

高震寰

的官吏不只一組，調查文書也不只一份。就個人的考察，至少可分為四個不同冊的文書。¹⁰ 以下謹按個人理解，將相關釋文分組說明。

(一) 聚焦於搶劫過程與分贓內容的報告一

首先，一二六二、三八七七十一五一三、二九〇二、一一二五、四三八七、《選釋》二四、六〇三十八三七、四九九一十二九四九、九二六，這些簡可能屬於第一份報告。其特徵是內容以調查贛、赦、叔等劫林等繒帛的過程與贓物內容為主。其釋文為：

一二六二（2010CWJ1③:265-8）

持把刀一、柘弩一張，赦持矛一隻、把刀一，李叔持吳鐸刀一，俱乘柂之陽馬亭界，至亭可十里所，留止，須臾林等船到，贛等各以粉粉面，叔敬謂贛等曰：「但（？）從¹¹

三八七七十一五一三（2010CWJ1③:284-1005+265-259）

船人乞丐，勿殺之。」贛等曰：「可。」贛、赦、叔三人持柂邀遮林等船前，叔敬、厚止岸邊磧上。赦以厚所持弩與叔敬各以蕃箭射林等船。前後各二發，皆無所中¹²

二九〇二（2010CWJ1③:284-30）

赦、叔敬、贛等前邀（？）林等船，謂曰：「無搖，我窮人，從若貸用耳。」林等各走出船，士上岸，厚追逐□士左肩一下，令士還（？）於磧上，與林等俱住。赦、叔入林等船中¹³

¹⁰ 劉曉芸 2022.09.17 四分溪讀書會報告已指出，本案從內容與筆跡來看，至少可分為兩份相關文書，甚至不排除有兩份以上文書。並已將一二六二、一五一三、《選釋》二四、六〇三十八三七、九二六分為一組，八〇、一一二五、九六六為另一組。本文寫作受其啟發，惟在分組與案情理解方面又有所不同。

¹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85。

¹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 88。

¹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121。

一一二五（2010CWJ1③:264-279）

取林等齋黃縑八十三匹、二丈一尺絹絳卅五匹、絹青廿二匹、絹李練十四匹、絹白（？）練五十匹、鮮支廿一匹、絹縲十五匹、維漢錦一端、早十匹、絹青麥六匹三尺¹⁴

四三八七 木兩行 2010CWJ1③:285-347/4387

絹金黃九匹、絹紫五尺、絹鮮支黃三匹、絹曲塵二匹、五尺絳被、布被各一領、布單衣二領、把刀一、革盾一、黑幘一頂、布單幕一、布襜襦一領、盛繒籠二枚、籠下筐二，無口蓋、見錢三千四百廿八¹⁵

《選釋》二四（CWJ1③:303）

後呼謂贛等曰：「婢子持央物還！」赦¹⁶ 復射林等一發，不中。贛等其……尾近，以橈更掘沙土，狸（埋）臧（贓）物。事已，俱渡湘，棄郴西市渚下，各別……¹⁷

六〇三十八三七（2010CWJ1③:261-88+263-187）

流亡。其月垂竟不處日，贛等復俱夜之直州尾，入所狸臧。厚得黃縑二束、絹青六匹、縲八匹、七尺絹練十匹、二尺絹絳二匹、早一匹、青麥一匹、鮮支一匹¹⁸

四九九一十二九四九（2010CWJ1③:286-203+284-77）

縑繖蒙二枚、旦縲練、金黃又（文？）¹⁹、黃李練、曲塵青、青麥兩端，

¹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132。

¹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拾）》（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74。單就本簡內容而言，看不出與本案必然相關，但其羅列布匹的格式，以及若干字的寫法與一一二五相近。例如「尺」與「絹」，一一二五各作「」、「」，四三八七各作「」、「」。故推測可能原屬一冊，皆為赦、叔搶劫林等的贓物內容。

¹⁶ 原釋「放」，今根據案件復原，改釋「赦」。

¹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69。

¹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35。

¹⁹ 「又」圖版作「」，個人認為可能是「文」。「金黃文」或在形容布之紋路。

高震寰

皆林手題署，著林、詩、襄、尚姓字，今所得贛、厚臧物，即日鋪復得泉陵徑移書，叔敬所持繒²⁰

九二六（2010CWJ1③:264-80）

有題署，署林、詩、襄等姓字。與林、贛等辭合驗。贛辭林等繒或五匹，或三、四匹為束，贛等分臧時昏冥，贛等商計繒束大小為分，不能悉處叔敬、李叔、赦所得臧物匹數，不能處李叔在臨湘解止主人姓名所在、叔敬、厚所之，奏長²¹

張倩儀認為一二六二和一五一三幾可連讀，但兩簡筆跡不同，不是上下文關係。今觀圖版，兩簡墨色確實稍有不同，但筆跡看不出明顯差異，編繩留空的位置也在可接受範圍。如果考慮墨色差異是棄置後因環境導致，似仍不能排除兩簡連讀的可能。從前後內容看，四三八七與《選釋》二四間應有缺簡，但其他諸簡或可連讀。

這份文書敘述了五名搶匪：贛、赦、叔、叔敬、厚各帶把刀、柘弩、矛等兵器，乘船到陽馬亭界埋伏，在林等的船到來後，以粉敷面，並約定不殺人後，分兩組襲擊林等的船。由贛、赦、叔乘舟船攔截林等船，叔敬與厚則在岸上等待。搶匪們先向船射擊了兩發箭，都沒有命中，可能意在威嚇。從二九〇二看來，搶匪們似迫使受害者林等停船，滯留在「磧」；可能是指淺灘。期間一名叫「士」的人上岸，被搶匪厚攻擊左肩一下，被迫回到磧上。搶匪赦、叔則趁此時進入船中搜括。一一二五、四三八七不排除就是描述他們搜括的內容。

《選釋》二四似描述了受害者林等與搶匪衝突，搶匪赦向林等射了一箭。看來林等在過程中可能試圖搶回貨物，但沒成功。其後，贛等在某處以船槳挖掘沙土，以埋藏臧物。事已後一起渡過湘江，棄舟於西市的沙洲下，各自逃亡。到了其月將盡的某日，才又集合起來分臧。六〇三十八三七與四九九一十二九四九所列疑似是厚所得臧物，其上有林所書，林、詩、襄、尚的姓字。四九九一十二九四九末還說收到了泉陵的移書，叔敬所持繒也有題署，署林、詩、襄等姓字。這些可與林、贛等的供詞相互驗證。

²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頁129。

²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94。

任攀認為九二六是贛被捕後的供詞，²² 但從九二六稱「與林、贛等辯合驗」來看，我認為報告一可能不是贛的供詞，否則就沒有與林、贛詞合驗的必要，也不會有下文「贛辯」如何如何了。又從九二六的圖版可以發現，在「贛辯」之下的字突然書寫趨於緊密，一直要到簡末的「厚所之」，字距才又寬緩開來。（參引文中以灰色網底標示之段落）這可能暗示本簡從開頭到「贛辯」，以及「厚所之，奏長」，是該簡書寫者根據行政經驗，預先寫好的內容。至於其間的「林等繒……叔敬」是後來追加，由於追加時發現預留的空間可能不夠，才寫得非常緊密。基於「厚所之」之下的「奏長」似乎還要往下一簡連讀來看，恐怕是整份文書都已經寫好後，書寫者才回頭追加「林等繒……叔敬」等內容。

從「贛辯」僅用於合驗，且為後來追加的現象看，我想這份文書應該不是贛的供詞。再從六〇三十八三七提到「厚得」贓物若干的資訊，以及九二六稱「不能悉處叔敬、李叔、赦所得贓物匹數」不包括「厚」來看，我懷疑這是搶匪「厚」的供詞。這也比較好解釋為何「厚」是唯一被預寫在九二六上的劫匪。而從四九九一十二九四九聲稱得到泉陵縣的移書，乃知道叔敬所持繒亦有題署來看，在這份報告製作時，搶匪叔敬似乎也已在泉陵縣落網。或者至少，他的贓物已經被官方沒收。

九二六中，贛聲稱因分贓時昏暗，計議以繒束大小為分，無法分辨細節內容，故「叔敬、李叔、赦所得贓物匹數不能處」。張倩儀將這句話理解為叔敬、李叔、赦三人，因「匹數不勻而有意見」。但恐怕應從任攀，理解為這三人「所得贓物數量不能確定」的意思。且斷句上個人懷疑應斷為：「不能悉處叔敬、李叔、赦所得贓物匹數，不能處李叔在臨湘解止主人姓名所在、叔敬、厚所之」，是指贛供稱既不清楚叔敬、李叔、赦所得的贓物內容，也不知道李叔在臨湘躲藏在誰家，以及叔敬、厚的去向。

根據這些資訊，可推測「贛」應是五人中最早被捕者。在此前已經有由贛的口供構成的報告。其後「厚」也被捕，這份報告一很可能就是厚的供詞，所以厚在口供中交代了自己分得之贓物內容。厚的供詞之所以仍然以「贛等」來稱呼搶匪團，也許是因為厚供詞時視贛為行動領導人之故。又或者書寫官吏因先捕得贛，乃以贛為敘述搶匪團時的代表，以便與之前的文書相應。報告一中，贛跟厚因為被捕，所得贓物內容可能比較清楚。至於「叔敬、李叔、赦」的贓物內容，則因為贛的供詞聲稱自己不知道贓物細節，還無法確認。

²² 任攀，〈五一廣場東漢簡所見赦贛等人劫詩林等案復原〉，頁 97。

(二) 著重調查搶匪分贓過程的報告二

三一五一、九六六、八〇、六七二+三四五八+三四四四、三一七九疑似為本案另一份報告。它們有別於第一份報告的特徵，除了字距普遍較緊密外，更重要的是對分贓過程，以及每位搶匪所得贓物內容，都較前一份文書更詳盡。姑且稱之為報告二。其釋文按個人對內容的理解，排列為：

三一五一 木兩行 2010CWJ1③:284-279

……□□故□□□□正處言，祉……
□□考實……辯皆曰：「□赦、厚等未功林時數數……」²³

九六六 木兩行 2010CWJ1③:264-120

種，并直錢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一。赦等持贓物於贛舍分，贛妻截爲投匱。贛得縑廿匹、雜繒卅三匹、散幪四枚、綿三斤、見錢六百、布單衣一、銅鑣一、簏下筐一，并直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九。襄²⁴

八〇 木兩行 2010CWJ1①:84-1

不分別，實當從今。又陽前考問赦辯：元興元年八月廿一日，與贛、襄、叔、厚五人劫詩、林等。九月四日，於贛舍分贓，各持所得分去。赦與叔合贓盛簏中，僦載泉陵男子李叔成櫛²⁵

六七二+三四五八+三四四四 木兩行 2010CWJ1③:263-22+284-586+284-572

前解，移書泉陵，推求叔，逐捕叔，必得，聞報，盡力實核，報到，有異，正處復言。祉、興、鮪、种、渠職事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二月廿九日發²⁶

²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88。

²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 100。

²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09。

²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135。

三一七九 木兩行 2010CWJ1③:284-307

兼左部勸農賊捕掾祉言考實

劫（？）人賊郭赦、李贛等解書²⁷

其中三一五一因簡面磨損而不太清楚內容，不過就殘文來看，似乎與「祉」考實「赦、厚等未功林時」的情況有關。由於「祉」合於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與三一七九的報告人，同時其內容在「正處言」後緊接「祉」的報告格式，像是文書開頭引述調查命令的格式；故暫且推斷三一五一可能是本份報告的前段。

據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與三一七九的記載，這份報告由兼左部勸農賊捕掾祉領銜提出，一同列名的還有興、鮪、种、渠。一般由賊捕掾領銜報告的文書只有賊捕掾、游徼、亭長三人，此份不知為何卻有五人。一種可能是，這五人包括了兩組團隊：一組是祉、興、鮪，為轄區的賊捕掾、游徼、亭長。另一組是种、渠，是由功曹派來支援的「掾、史各一」。張倩儀懷疑「种」就是簡一二三所載，延平元年的陽馬亭長董种。但由於五一簡中同名者太多，加上亭長在報告中一般都名列最末，而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的「种」卻排在「渠」之前，我懷疑不是同一人。

無論這五人的組成如何，相對於報告一中所提到，贛聲稱因分贓時昏暗，不知道叔敬、李叔、赦所得的贓物內容，報告二的簡九六六似有意列出叔敬所得的贓物。該簡稱，赦等持贓物到贛舍分，贛的妻子截製作了一「投句」。張倩儀已引《荀子》的「探籌投鉤者，所以為公也」²⁸，以及《慎子》「投鉤以分財」²⁹等用例，指出「投句」應當就是「投鉤」。故他們似乎是用抽籤的方式來分贓。重點在於，下文列出贛分得之贓物內容後，提到了「襃」。張倩儀指出，襃與叔敬應為同一人。這點可以從簡八〇赦的供詞：「與贛、襃、叔、厚五人劫詩、林等」，與三八七七十一五一三描述搶劫過程：「贛、赦、叔三人持械邀遮林等船前，叔敬、厚止岸……上」的比較看出。兩段描述所記劫船的五人中，「襃」只能對應「叔敬」，故「襃」可能是「叔敬」的本名。既然在贛分得的贓物後列了襃（叔敬），可以想見下一簡的內容理應列其所得贓物的內容。³⁰ 這可能顯

²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3。

²⁸ 清·王先謙注，沈嘯環、王星賢點校，《荀子》（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30-231。

²⁹ 錢熙校，《慎子》（臺北：世界書局，1991），〈威德〉，頁2。

³⁰ 張倩儀，〈五一廣場東漢簡的繪帛衣物劫案（二）〉，簡帛網。

示，在報告一時還無法確認的叔敬之贓物內容，到了報告二時已經有了進一步的資訊。

叔敬在報告一時應該已經在泉陵縣被捕，報告一的官吏也由泉陵縣移來的文書確認了叔敬所得贓物中有林等姓字之題署。但是在報告一的九二六中，卻沒有詳細列出叔敬所得，僅簡單以贛聲稱不知道作結，這大概無法讓上級滿意。報告二可能就是為了進一步回應上級質問而撰寫，這點從簡八〇的「不分別，實當從今」可略見端倪。其意思大約是：前一份報告失之於沒有區別（罪名或贓物），應該要以現在這一份報告為主。

此外，簡八〇還提到了「陽」之前考問赦的供詞，包括了「赦與叔合臧盛籠中，僦載泉陵男子李叔成櫓」這項新資訊。即赦在分贓後與叔合贓於「籠」，大概是竹箱中，並僦載泉陵男子李叔成的「櫓」。基於在簡四六二可見到「櫓船」，³¹ 七〇九亦有「櫓船一櫓」，³² 二五〇三則有「乘一敗櫓船來」³³ 的記載，簡八〇的「櫓」後文可能也會接「船」。揚雄《方言》曾提到「艇長而薄者謂之艤」，³⁴ 若此處的「櫓」就是「艤」，大概是指一種長而淺的船。故這段應是說，赦與叔分贓後，雇用了泉陵男子李叔成用櫓船載他們離開。

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中的「前解」，大概就是希望把這些新訊息補充到前一份報告之意。在五一廣場簡中能見到「謁除前解」或「謁傳前解」兩種請求。「謁除前解」見於簡八二（2010CWJ1①:86）：

廷願謁除前解，從今。言府移豫章府，嚴海昏、艾處何吏於馮等所匿處得冉所棄弩不□蒙當案致，案致曲折，賜報，盡力實核，報到，有增異，正處復言。鮪、順、酆、考問留遲，惶恐³⁵

「謁傳前解」例如簡九五（2010CWJ1①:98）：

受所監臧到六十，以縣官事他賊毆人無疚瘡數罪，戒以効。前失不分別處，謹傳議解左，唯
廷言府，謁傳前解，錯、甫、戒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³⁶

³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02。

³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54。

³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114。

³⁴ 華學誠匯證，《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623。

³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10。

³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13。

從簡八二的「謁除前解」後有「從今」來看，「謁除」大約是請求廢棄前一份報告，以新報告為準；而「謁傳」可能有請求以新資訊補充前一份報告的意思。³⁷由於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前文有缺，不確定此處採哪一種。

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還提到要請縣廷「移書泉陵，推求叔，逐捕叔，必得」，看來在報告二製作時，叔還沒落網，故祉等請求縣將新資料轉給泉陵，以利追捕。其後的「聞報，盡力實核，報到，有異，正處復言」，或指如果收到泉陵的回報，將盡力實核回報的內容；若回報中有和這份報告不同之處，會謹慎調查後再次報告。

從報告二簡八〇的「陽前考問赦辯」來看，赦此時也已經被捕。此處的「陽」，很可能就是見於報告三簡四九七中的「時賊捕掾番陽」。換言之，赦已經落網並受過番陽的初步考問。但是，這份文書在敘事上有如「赦等持贓物於贛舍分」所示，以「赦」為敘事重心的特徵。這讓人懷疑，報告二可能是賊捕掾祉為了回答縣廷的質問，再次考問赦分贓細節的成果。三一七九的尾題「兼左部勸農賊捕掾祉言考實劫人賊郭赦、李贛等解書」，雖然也兼及早先被捕的李贛，但置「郭赦」於最前。考量到李贛早就落網，報告內容或是以考問郭赦為主，目的是核實李贛最早供詞。

相較於贛供詞的模糊不清，赦似乎提供了比較清楚的分贓過程，以及諸搶匪各自分得贓物的內容。就殘文來看，至少交代了贛與褒（叔敬）分得的內容。看來搶匪團對各自分得的贓物有明白的認識，九二六贛聲稱分贓時昏暗，所以不確定各人所得，可能不是實情。

（三）聚焦特定搶匪逃亡過程的報告三

接下來的諸簡看來也與本案相關，但所述案情重點與報告一、二放在如何搶劫與分贓不同，重點放在叔敬（褒）與文高的逃亡過程中的共犯，姑且稱之為報告三。以下根據個人理解，排列其釋文：

³⁷ 高智敏結合長沙走馬樓吳簡和五一廣場東漢簡中有關「解」的簡文進行討論後，亦有相同看法。高智敏，〈論吳簡許迪案中的「考實竟」與「傳前解」〉，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glj/7566.html>，2017.06.22）。

高震寰

一一七十一五（2010CWJ1①:106-4+106-2A）

□面色，與截辯合。叔敬與文高共財，俱載泉陵男子李少□□□□□。叔敬、文高到南亭時，少、張、仲³⁸ 凡有九人，仲度不能處其五人主□□……文高決去³⁹

一一七十一五（2010CWJ1①:106-4+106-2B）

……柱□……⁴⁰

四九七（2010CWJ1③:248）

之泉陵，捕得截。仲度不能處高、是、齊、與，非事實，在得所。又時賊捕掾番陽、游徼高興皆齋本末文書詣叔敬數所。贛、孝皆物故不問。唯⁴¹

排序上，由於四九七的最末以「唯」結束，按文書慣例是在文書最末準備提行，請縣裁定或採取某種行動的格式，因此判斷在原編聯中位於一一七十一五之後。不過一一七十一五上有「與截辯合」這類一般出現在總結階段，比對口供的套語；故一一七十一五在原編聯中，可能就在四九七稍前不遠處。

這份報告反覆強調的重點，在於「仲度不能處高、是、齊、與」的認識「非事實」。「仲度」或許就是後文將提到，一六六九中的「長仙弟仲渡」。他似乎是接應寰（叔敬）與文高的「主人張長仙」之弟。張倩儀將「不能處」理解為「不能相處」，並懷疑「不能處」的五人是叔敬以外的四劫匪贛、赦、叔、厚及贛妻截。⁴² 但我認為「不能處」跟前文的「不處」一樣，應從任攀理解為「不確定」、「不清楚」，而且一一七十一五「不能處」的對象也不是贛等，而是四九七提到的「高、是、齊、與」以外的五人；有可能是前文提到的「少、張、仲等」。

我推測這段話的意思是：仲度此前可能曾聲稱「不認識」或「不能區辨」所有人。但根據一一七十一五提到的新資訊：「叔敬、文高到南亭時，少、張、

³⁸ 此處將「張仲」斷為「張、仲」是考慮到若為「張仲」，在第一次提到時應與前文的「泉陵男子李少」一樣，標示其縣與身分（男子）。此處無有，故懷疑「張、仲」是兩個人名。

³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17。

⁴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18。

⁴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12。

⁴² 張倩儀，〈五一廣場東漢簡的繒帛衣物劫案（二）〉，簡帛網。

仲凡有九人，仲度不能處其五人主□□」，實際上仲度在這九人中，只不認識其中五人。剩下的四人，即四九七所載的「高、是、齊、與」，仲度其實認識，所以報告才不斷強調仲度過去不認識「高、是、齊、與」的聲稱「非事實」。這大概會引發官方對仲度的重新審問。

四九七提到了「之泉陵，捕得截」，這應該就是報告二中「爲投句」供搶匪分贓的贛妻截。但這份文書從一一七十一五「與截辯合」來看，應該不是截的口供，否則就沒有必要強調與她的供詞相合。從文書強調「時賊捕豫番陽、游徼高興皆齋本末文書詣叔敬數所」來看，這份報告不排除是對衰，也就是叔敬的考問。本報告對叔敬的詢問，似聚焦在叔敬等逃亡過程中，幫助逃亡的共犯，而番陽、高興帶著本末文書要詢問的，大概是搶案與分贓內容的詳情。游徼高興的名字，合於六七二十三四五八十三四四四中排在賊捕豫祉後面的「興」，不排除番陽是案發當時高興的上司，即左部勸農賊捕豫，故以「時賊捕豫」來稱呼他。

從四九七的「贛、孝皆物故不問」可以確認，贛在報告三製作時已經死亡。「孝」從後文將提到的一八六〇所載：「叔近在贛舍出入往來，知識非一處，截、孝執必具知，相隨孝候者疑皆復隱情姦詐」來看，可能也是接應搶匪團逃亡時扮演一定角色的共犯。

(四) 來自上級的責問文書

還有一些內容似與本案相關，但帶有嚴厲詰問口吻，如「檢驗未分明，咎在主者不躬親謹核」的檢討語句，應不屬於前述的報告一、二、三，而可能是來自上級的責問文書。在此亦按本文理解排序如下：

一六六九 木兩行 2010CWJ1③:266-1

高所在？以誰辯知高守不行？即高私出之它所，所到至誰舍，步驟相隨從者，與衰及主人張長仙等辯合不？又衰、高下船，長仙弟仲渡追送到南亭，入船與衰、高相見，衰言侶偶⁴³

一八六〇 木兩行 2010CWJ1③:266-192

所齊持言欲所奏赦、叔、齊等所犯無狀，叔近在贛舍出入往來，知識非一

⁴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 146。

處，截、孝執必具知，相隨孝候者疑皆復隱情姦詐。檢驗未分明，咎在主
者不躬親謹核，令辭語巨異。厚、贛、褒⁴⁴

二二三〇+二四九八 木兩行 2010CWJ1③:282-42+282-310

叔於何所造謀合贓物？齊、叔何因緣與赦等相識知？齊、叔在臨湘所著解
止？赦從南亭還，決，辯聞贛得，道與厚俱亡。復還，告起褒⁴⁵、齊取所
合物不？相報應，語言云何？湯、安、習詳以人情⁴⁶

這三簡中，簡一八六〇、二二三〇+二四九八從內容看或可連讀，但不確定一六
六九是否也是同一份文書。目前將一六六九與一八六〇、二二三〇+二四九八合
為一組的理由，是因為它們都具有上級責問下級的口吻，且書寫風格差距也不
大。不過，由於責問的重點不同，也無法排除屬於兩次不同責問的可能。

一六六九提出的質疑，從字面看來是：（你們）根據了誰的供詞知道高留守
沒有離開？假若高私出到其他地方，會到誰那裡去？有哪些相隨從者？與褒及主人
張長仙的供詞符合否？後文又提到褒、高下船，長仙弟仲渡追送到南亭，入船
與褒、高相見云云。似乎上級對文高守舍未出的報告持懷疑態度，並要求進一步
核實仲度與褒、高交談的內容。

一八六〇、二二三〇+二四九八責問的重點，從「赦、叔、齊等所犯無狀」
來看，似涉及以「赦、叔、齊」為中心的另一起案件。提到叔近在贛舍出入往
來，知識非一處，截、孝勢必都知道，相隨孝候者疑皆有隱情姦詐。檢驗未分明，
咎在主者不認真親自檢核，導致供詞內容大不同。接著提問：厚、贛、褒、
叔在哪裡謀劃合贓物？齊、叔是怎麼與赦等相識？齊、叔在臨湘縣的停留處？赦
從南亭還，其決辭稱聽到贛被捕，途中與厚一道逃亡，復還，有無告褒、齊取所
合贓物？詳細的對話內容為何？下文內容有缺，大約是要求湯、安、習等官吏，
就這些具體問題再次調查清楚。

⁴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上海：中西書局，
2020），頁 91。

⁴⁵ 原釋為「褒」，不過觀圖版作「」，釋「褒」亦無不可。考慮到案情的連續性，這
個人大概就是五名搶匪之一的「褒（叔敬）」，故此處改釋「褒」。

⁴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86。

這三簡牽涉的人物，包括赦、叔、贛、厚、褒（叔敬）等都與劫詩、林船的搶案相關。但追查的重點似乎不是五名搶匪如何劫林等船，而聚焦逃亡過程到底與誰同行，有哪些同夥接應。二二三〇+二四九八還提到了「造謀合贓物」，似乎搶匪在分贓後，曾經為了躲避追查，再次圖謀合併藏匿贓物的額外資訊。此外，之前沒有參與搶案的「齊」，在一八六〇中卻被強調「所犯無狀」，讓人懷疑他可能聯手搶匪中的某些人，犯下了劫詩、林船以外的案件。從文書指名「赦、叔、齊等所犯無狀」，又追問「齊、叔何因緣與赦等相識知」來看，赦、叔的嫌疑重大。

另外還有一枚疑與本案有關的單行簡七〇六（2010CWJ1③:263-56）：「女子曲親舍宿。赦、厚等辯：不與李叔俱劫盜賈客何人。」⁴⁷ 倘若簡七〇六的赦、厚就是指本案的兩名搶匪，綜合他們聲稱「不與李叔俱劫盜賈客」，以及一八六〇、二二三〇+二四九八的內容來看，李叔可能在犯案逃亡的途中，又與齊一起犯下其他罪行。在二二三〇+二四九八被上級指名執行調查的湯、安、習等，不排除是案發轄區的賊捕掾、游徼、亭長。或許李叔在搶劫詩、林船後又犯案，讓上級認為新案件不是單一案件，故要求釐清新犯案的李叔、齊與之前案件的赦等到底是何關係，中間有無其他接應或聯繫的共犯。

責問文書確切的時間點不明，不過從一六六九「與褒及主人張長仙等辯合不？」的提問來看，「褒（叔敬）」在此時已經被捕，故一六六九的時間點可能在報告三之後。若一八六〇、二二三〇+二四九八與一六六九同冊，那麼整份向下質問的報告或許是在報告三之後發出的。李叔、齊第二次犯案的時間點，以及是否還犯更多案，目前難以確定。從七〇六懷疑赦、厚有涉入來看，不排除李叔與齊在厚落網前，也就是報告一製作前就第二次犯案。

（五）案情本末及「婢子持央物還」的文脈及解釋

綜合前述分析，案情或可整理如下：贛、厚、赦、褒（叔敬）、叔先搶劫了詩、林船，得大量繒帛，先將贓物埋在直州尾後各自逃亡。後來趁夜回到埋藏處，取贓物至贛家，以投鉤的方式分贓。分贓後帶著各自的贓物逃逸。其中褒（叔敬）跟著共財的文高一道，受張長仙及其弟仲度的接應。赦與李叔合贓於竹箱中，雇用泉陵男子李叔成的船離開，可能欲逃向泉陵。

⁴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54。

高震寰

劫詩、林船的五人中，贛最早被捕。其後厚也被捕，由案發時該轄區的賊捕據番陽領銜製作了本文歸納的報告一，記錄厚的供詞，以及與贛辭合驗的結果。寰（叔敬）雖然也在泉陵落網，但可能尚未移送給臨湘縣，只得到了其贓物上也有林等題署的訊息，而不確定詳細內容。由於贛供詞聲稱不知道其他人分得贓物的詳情，此時官方還不確定未落網的赦、寰（叔敬）、李叔的分贓內容。

之後，赦也被捕，赦不但詳細交代了分贓的方法，還提供了贛、寰（叔敬）分得贓物的詳情。由番陽製作了報告二，向縣廷呈報這些新資訊。並希望縣廷能移書泉陵，以利泉陵縣繼續追捕李叔。

其後，泉陵縣可能將寰（叔敬）移交給臨湘縣，使臨湘縣展開對他的考問，其中也包括調查協助其逃亡的共犯。報告三可能就是根據寰（叔敬）的口供，發現之前的證人中有人沒有講真話。這個新資訊，和最新在泉陵被捕的截的口供亦相合。在報告一時尚存活的贛，以及可能是接應人的孝，到報告三製作時已經死亡。至此，劫林船的五人中只剩李叔未落網。

李叔在逃亡過程，疑似還與同夥齊犯下劫盜賈客的案件，由此引發了另一組人馬湯、安、習等的報告，以及上級進一步的責問。赦、厚都聲稱自己沒有參與李叔後續的搶劫，但上級懷疑這些人彼此都有關係，甚至逃亡時接應的據點與共犯都可能相同，因此批評湯、安、習的報告「檢驗未分明」，要求再次詳細調查。目的可能是繼續深入這夥搶匪背後的整個接應與共犯網絡，以便連根拔起。

假設上述的復原大致不誤，那麼本文欲討論，載於《選釋》二四的「婢子持央物還」，應出於報告一中官吏記述搶案內容的脈絡。對於這句話，張倩儀解讀為：「似是在岸上的賊人（即厚、叔敬）因為婢子拿著央物回來，呼叫在船前攔截的同黨贛等小心，並向物主發一箭。」否定了鄒鈺淇將「央」解為「官府」、「中央」之意，但不確定央物是什麼。任攀則從肖海華之說將「央」解為第一人稱領格，解釋為：「在劫掠過程中先遣婢子將贓物拿回後赦等才離開作案現場的」，判斷是劫匪將已經拿回的贓物稱作「央物」。兩位學者對「央物」的解釋不同，但都視劫匪為該句主詞。

我以為任攀從肖海華將「央」解為第一人稱領格是正確的，但我懷疑講出「央物」的並不是劫匪，而是被劫船的林等。「央物」是林等對自己被劫物品的稱呼。至於「婢子」，張、任兩位都將之視為具體的人，但我以為這或許只是林等怒罵劫匪的話。以「婢」來辱罵貶低對方的例子，尚見於簡一〇九五（2010CWJ1③:264-249）：

弟兩人，何如罵嘉狗者？」即呼謂福：「來！與若語。」福曰：「何爲？」麤謂福曰：「因兄呼若，欲分，當何爲耶？」輔聞麤言，恚恨，謂麤曰：「死婢！竟當杖殺！」取所有矛刺麤右乳上，創一所，袤八分，廣二分⁴⁸

這個案件似乎和以下簡相關。簡二三〇A（2010CWJ1②:124A）載：

永初元年正月癸酉朔廿日壬辰，東部勸農賊捕掾遷、游微尚、駟望亭長范叩頭死罪敢言之。廷書曰：「言男子吳輔鬪傷弟妻麤，亡，逐捕有書。輔以微辨賊傷麤，所犯無⁴⁹

四七九九（2010CWJ1③:286-11/4799）載：

狀，當必禽得，書到，趣并力陰微逐捕輔，必得，考實辦狀，正處言。遷、尚、范叩頭死罪死罪，奉得書，輒逐捕輔，未能得，考問輔同產弟福，即訊輔妻取及麤等，辭皆曰：「縣民⁵⁰

四〇四三十四三二七（2010CWJ1③:285-3+285-287）

東部勸農賊捕掾遷言

考傷人者吳輔竟解書 正月廿二日⁵¹

綜合來看，簡一〇九五中的輔應當就是二三〇的吳輔，其所傷的麤是其弟妻。四七九九與四〇四三十四三二七顯示賊捕掾遷尚未捕獲吳輔，一〇九五的福是其弟。一〇九五首句的「弟兩人，何如罵嘉狗者？」或指輔質問福與麤：「怎麼罵嘉是狗？」⁵² 為了追究此事，輔呼喚福來理論。福問：「做什麼？」麤卻火上加油地告訴福：「你的兄長呼喚你，欲分家，當做什麼？」看來雙方的矛盾已非一日。輔的立場大約以家長自居，不願分家，故聽到此語，便怒斥麤：「死婢！竟當杖殺！」並持矛刺麤。

《選擇》二四的「婢子」，大約和一〇九五的「死婢」一樣，都是罵人的話。差別可能在於一〇九五的麤是女性，因此輔直接使用「死婢」斥罵；《選

⁴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25。

⁴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41。

⁵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拾）》，頁120。

⁵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頁105。還有一枚相關牘為二六四七。其內容顯示事發時，駟望亭長范終向縣廷請求人手支援。當時縣令「追賊下溢亭部」，丞優、掾隗決議屬功曹，派行丞事、兼賊曹獄史各一人赴現場調查。參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頁86。

⁵² 相同句式見於簡八五，例亭長黃詳對不明男子所說的「何如還者？」

釋》二四斥罵的對象是男性搶匪，故林等採用「婢子」，由稱其母親為婢來貶低對方，⁵³ 實際上就是罵對方「賤種」、「賤人」的意思。故《選釋》二四的原文所載：「後呼謂贛等曰：『婢子持央物還！』」一段，或可解為：（林等）從後呼謂贛等曰：「賤種，把我的東西還來！」這也比較好解釋為何下文「赦復射林等一發，不中」，大概是搶匪赦為了嚇阻想要搶回貨物的林等而威嚇射擊。

如此解釋的一個意義，在於確認《選釋》二四的用例也是文書中記載某人說話的記錄。在五一簡中還能找到不少「央」適用於第一人稱領格的記述脈絡。部分例子與「央物」類似，將「央」繫於所有的人、物之前，指稱自己的東西；例如「央錢」、「央婦」。還有一些會以「央人」形式出現，表「我們」、「我輩」之意。而這些「央」的用例有一個和《選釋》二四中「婢子持央物還」相同的特徵：不會出現在官吏客觀描述案件過程的文字中；只出現在記錄「口語」，也就是記述某人說話內容的文字中。這與作為人名的「央」在使用脈絡上有差別，以下謹就五一簡各種「央」的用例分別述之。

三・五一廣場東漢簡中「央」與「央人」的用例

（一）「央」作名或姓的用例

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確實有以「央」為姓或名的用例。故過去學界將「央」理解為人名並非完全無據。但應當注意，這種用法基本不出現在記錄某人口語的脈絡，只出現在對案情的描述中。目前有兩個比較確定的例子。第一個例子見於編號二九三一+三二三八與三三四八+三四四一。其中二九三一+三二三八（2010CWJ1③:284-59+284-366）載：

⁵³ 承匿名審查人提出，簡二二三一疑有以「死婢」辱罵男子之例。不過個人認為二二三一「……中報宛男子陳馮耳謂敬……」中的「男子陳馮」與下文的「耳」應斷開，讀為「『……中，報宛男子陳馮。』耳謂敬……」。因為從下文的「敬謂耳曰：『死婢！汝等知』」可知，敬斥罵的對象單名「耳」；若要連讀為「男子陳馮耳」，那麼耳的姓就是「陳馮」了。儘管這並非不可能，但將「陳馮」視為另一人，就漢人常見姓名來說更加合理。此外，可能與二二三一相關的八七五中亦有「倉及范共殺馮、馮妻飭」，記馮為有妻之男子的記述；或許就是二二三一中的男子陳馮。如果二二三一中的「陳馮」與「耳」是不同人，「耳」的性別就難以確定。我認為「耳」可能是敬的女眷。當然，考慮到現代也存在以原用於貶低女性的詞彙辱罵男性的情況，不能完全排除漢代人以「死婢」辱罵男性的可能。謹錄審查人意見於此，供讀者參考。只是就《選釋》二四的「婢子」來說，我相信是以貶低對方母親來侮辱男性的情況。

古漢語或外來語？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的「央」、「央人」試解

左賊史式、助史昱、宗白：庾門亭長詳言前亭次兼庾亭，府監
稅掾穀略賣〔八月〕⁵⁴ 央柱奴富者殷元，南亭長長主，詳未及白賊曹
君教若 據史，覺，得。適詳出卒二人作官寺，願乞適。案元等有罪，無不得
久數，詳不輒舉白，當詭卒以治，下亭煩劇，詳以亭次領
丞優兼掾重。議：蒙壹切貰詳卒，屬錄事，勿復錄。

延平元年九月十五日己丑白⁵⁵

這塊君教木牘針對的是取消庾門亭長詳懲罰一事。起因是庾門亭長詳於編號二九七一（2010CWJ1③:284-99）的上書，其 A 面載：

庾門亭長詳叩頭死罪白：故郵亭掾選勑詳兼庾亭，視事南亭。監稅行（？）
掾收擊男子殷元、大奴英富。時詳與賊捕掾傅則、游徼張鮪俱於傳舍考避
劫人賊尹褒。府掾俗遣吏詰問元未訖，詳未敢送元、富縣。八月廿三日，
庾亭卒趙河與女子蘇禹爭言，左賊掾志、史勝出收河，見元、富在亭，以為詳不白，適出卒二人作官寺。詳叩頭死罪死罪，詳單特，所部亭卒餘戶
皆諸主吏家，晝夜專專畏禁，不敢解施，又元所犯在南亭部，今猥當適，
家貧無人居作，飲泣懼惶，恩唯⁵⁶

B 面載：

明廷，願蒙壹切，原察其後，詳愚憲臯死穀言，罪當萬坐，惶恐叩頭死罪
死罪。

九月八日白⁵⁷

庾門亭長詳這份報告的大意是說，之前監稅掾收擊男子殷元和大奴英富時，詳忙著與賊捕掾傅則等考問劫人賊尹褒，事務繁忙。同時府掾俗派吏詰問元的程序未完，所以詳未敢押送元、富到縣。八月廿三日左賊掾志等見到元、富還在亭中，以為詳拖延不報，罰詳「出卒二人作官寺」。詳稱自己家單，且轄下亭卒都出身諸主吏家，大概是暗示不好調動亭卒應罰；若親自應罰，又家貧無人可居作，不知如何是好。故請求縣廷赦免此罰。

⁵⁴ 「略賣」二字右下以小字「」追加補充，從字形看疑似是「八月」。可能是標示案發的時間。

⁵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頁 127。

⁵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頁 135。

⁵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頁 135。

二九三一+三二三八因此討論了詳的情況，看在「下亭煩劇」的份上，最後提案「蒙壹切貴詳卒」。而其中對男子殷元的說明是「略賣央柱奴富者殷元」。類似的句式亦見於同樣處理殷元案，但與庾門亭長詳謫罰無關的三三四八+三四四一（2010CWJ1③:284-476+284-569）：

兼左賊史英、助史壽白：府監稅掾檄曰：略賣男子央循奴富者男子殷元，遣縉算史朱酺捕元及富，付賊捕掾傳則
君教若 等考正。元、富當畀昌、谷，在赦令前，欲縱元罪。
教今白，案文書前却則等考實，未言。丞優、兼掾
重議：請勅則等，解到實問，分別復白

延平元年十月一日乙巳白⁵⁸

這塊君教木牘的時間是延平元年十月一日，比二九三一+三二三八的九月十五日更晚些。其內容起於「府監稅掾檄」，應當就是二九三一+三二三八提到，拘捕殷元的府監稅掾所下之檄。「府監稅掾檄」提到「略賣男子央循奴富者男子殷元」案，並聲稱當時遣縉算史朱酺捕元、富，交給賊捕掾傳則等考問，元、富應當移交給昌、谷，事在赦令前。但可能因為遲遲沒有等到傳則的報告與移交，府監稅掾質疑傳則等「欲縱元罪」。對此，臨湘縣吏的提案是：下命令給則等，待解書到後實察核問，分別條理後報告。

三三四八+三四四一的「略賣男子央循奴富者男子殷元」，與二九三一+三二三八「略賣央柱奴富者殷元」應是同一人。但不知為何，對殷元所略賣的大奴英富之原主人，在三三四八+三四四一記為「央循」，二九三一+三二三八則記為「央柱」。這有兩種可能，一是「央循」和「央柱」是同一人，兩牘記錄的差異或出於誤記；則「央」是英富原主人的姓。另一種可能是分別斷讀為「央、循」和「央、柱」，將央、循、柱理解為一家人，故記為「央、循」或「央、柱」都不妨礙這一家人是英富原主人的理解。按此解釋，「央」就是大奴英富原主人之一的名。無論採哪種解釋，這一案例中的「央」都應視為人的姓或名解。

另一個「央」明確指人名的案例見於一起殺人案。這個案子的記述見於多枚散簡中，且前後順序不明，故目前很難把握全案的詳情。但從相關簡的內容看，這件案子的主要內容應是宗、赦因賣米利潤分配不均，共同殺死了央。可能相關的兩行簡是編號三一四〇（2010CWJ1③:284-268）：

⁵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122。

吏齎診死桐人、殺兵詣宗□

書律令叩頭叩頭死⁵⁹

這大概是一枚尾題簡，報告的內容是關於吏帶著「診死桐人」，或指記錄死者診驗結果的「象人」，⁶⁰ 以及「殺兵」，可能是指凶器，詣「宗□」，應當是兇手「宗」的繫所。內容幾乎相同的單行簡參三二一四（2010CWJ1③:284-342）：

□證診死桐人、殺兵詣宗數所，益陽、零陽⁶¹

其文末的「益陽」是長沙郡屬縣，「零陽」則是武陵郡屬縣。按理說宗的繫所只能有一處，故這兩縣未必是宗的繫所。也可能文書只是要求兩縣協助輸送證物的過程。考慮到下文即將提到，與本案相關的文件在提到「益陽都亭部籠口丘」、「零陽伎鄉」時都稱全名，不像其他文書提到本縣時只說「縣」，考問口供的地點大概不是益陽或零陽縣。則宗的繫所說不定在臨湘縣也未可知。

和這起案件相關的單行簡不少，是確認案情中的「央」為人名的根據。但缺乏確認前後順序的線索，甚至不一定是同一冊。為了方便說明，謹根據個人至今為止的搜集與理解，按可能的次序暫列如下：

三一九七（2010CWJ1③:284-325）：

□書言，考問宗、央父仲，辭皆⁶²

三一九一（2010CWJ1③:284-319）：

皆曰：「宗、央與男子張免、不知何二男子⁶³

三一九〇（2010CWJ1③:284-318）：

□以賈販為事。十二年六月中，仲與央俱⁶⁴

三一八五（2010CWJ1③:284-313）：

解止市南弟二東入謁舍胡長孫家，留止四、五日，轉來之⁶⁵

三一八七（2010CWJ1③:284-315）：

□三、四日，復轉之益陽都亭部籠口丘，為男子田仲⁶⁶

⁵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86。

⁶⁰ 參黃樸華、羅小華，〈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的「象人」〉，《出土文獻》2020 年 4 期：1-5, 154，及無頁碼「象人」圖版。

⁶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8。

⁶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6。

⁶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5。

⁶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5。

⁶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4。

⁶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4。

高震寰

三一八六（2010CWJ1③:284-314）：

月竟去，復債為賈客不審郡縣男子陳仲刺船⁶⁷

三一四六（2010CWJ1③:284-274）：

請宗（？）俱行飲酒，宗□⁶⁸

三二〇六（2010CWJ1③:284-334）：

孰上居□□僕赦，央呼曰：「□□我祠與（？）行助⁶⁹

三二〇〇（2010CWJ1③:284-328）：

□同榮、仁、襄相對飲酒，央引羹杯酒屬宗⁷⁰

三一四五（2010CWJ1③:284-273）：

宗曰：「不能為女持也。」央曰：⁷¹

三一九五（2010CWJ1③:284-323）：

□不持，我漢女。」便舉酒漢宗掠赦。其月十二日⁷²

三一八八（2010CWJ1③:284-316）：

為兄根持飯食□□□□□□□錢四千與宗，持（？）之零陽伎鄉⁷³

三一九二（2010CWJ1③:284-320）：

米可百斛=百八十，當共分米，未分，央⁷⁴

三一九三（2010CWJ1③:284-321）：

歸央渚下，央賣米五六斛=二百五十。宗⁷⁵

三一九八（2010CWJ1③:284-326）：

□誰□□赦與央便□之（？）宗曰：「央前⁷⁶

三二〇五（2010CWJ1③:284-333）：

賣米，何如不分？」央曰：「我不與女曹。」央之宗謂⁷⁷

⁶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4。

⁶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86。

⁶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7。

⁷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6。

⁷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86。

⁷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5。

⁷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4。

⁷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5。

⁷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5。

⁷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6。

⁷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7。

三二〇四（2010CWJ1③:284-332）：

□利當分之，央曰：「女曹不來，我以賣米⁷⁸

三二〇二（2010CWJ1③:284-330）：

者，央墨不應，宗等俱去，後一^L二日，宗、赦、央、免與⁷⁹

三二〇三（2010CWJ1③:284-331）：

□四杯，相對飲，宗飲可四、五杯，宗去，歸取所⁸⁰

三二〇一（2010CWJ1③:284-329）：

□之□宗與赦俱侶到愈亭部□棚家⁸¹

三二一五（2010CWJ1③:284-343）：

尉以下掩捕赦，考實，宗、赦共殺央，發覺，有⁸²

上述殘文未必連貫，但仍可看出若干情節。從最末的三二一五來看，這件案子的起因是宗、赦共殺央。在宗、赦、央之外，還有一名三一九一和三二〇二都提到的「男子張免」或「免」，不確定是否有涉入命案。宗、央與張免似乎原本互相認識。從三一九〇、三一八五、三一八七、三一八六等內容來看，他們流轉於益陽等地，除了商販外，也兼幫人撐船等打工。

由三一四六、三二〇六、三二〇〇、三一四五等簡來看，央似乎請宗等飲酒，並提出了某項跟「持」有關的請求，或許和後文的賣米有關。但宗說：「不能為女（汝）持也。」拒絕了央的提案，而央因此「舉酒漢宗」；雙方似乎有爭執。此後的情節不太明朗，但從三一九二與三一九三來看，央可能賣米得了不少錢。編號三一九二提到「米可百斛=百八十，當共分米」，稱這些米原本應當共分，但「未分」就發生了某事。編號三一九三則提到「央賣米五六斛=二百五十」，看來央賣了一些米，且賣價每斛二百五十，高於編號三一九二的每斛百八十。考慮到編號三一九二的敘述是「共分米」，也許央是以每斛百八十購入米，透過運送到某地，以每斛二百五十的高價賣出。另一方面，編號三一八八提到某人將錢四千給宗，讓他到零陽伎鄉；可能暗示宗與央有一段時間分頭活動。

⁷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7。

⁷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6。

⁸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7。

⁸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6。

⁸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8。

據三一九八、三二〇五的內容，宗後來得知了央賣米的情事，並質問「何如不分？」但央以「我不與女（汝）曹」拒絕。三二〇四提到央進一步解釋他不分的原因是「女（汝）曹不來，我以賣米……」，暗示了賣米一事由央主持，宗等沒有參與，故央認為沒有「分」的必要。在三二〇二中記述「央墨不應」，顯示雙方可能發生了不快，而央以不回應冷處理此事，於是「宗等俱去」。但此事還沒完，在「後一、二日」，宗、赦、央、免共同進行了某種活動；應當就是三二〇三的「相對飲」。宗在喝了四、五杯後離開現場，「歸取所」可能暗示了他回到住所並取得某種東西。由三二一五「宗、赦共殺央」的結果來看，不排除是拿了凶器回來。三二〇一「宗與赦俱侶到愈亭部□倅家」或許就是記述兩人殺死央後的逃亡。三二一五提到要「尉以下掩捕赦，考實」，看來宗可能已經落網，但赦還在逃。

除了前述諸簡外，若干可能與本案有關，但無法確定的單行簡為三二一三（2010CWJ1③:284-341）：

□當案=致=曲折，賜疾報=到，正處言躬⁸³

三一九九（2010CWJ1③:284-327）：

躬、承、任叩頭死罪敢言之⁸⁴

三一九六+三二一六（2010CWJ1③:284-324+284-344）：

□□□□□張宗，謹部守尉禁⁸⁵

編號三二一三與三一九九都提到了報告人是躬，而這些單行簡的編號數字與前引諸簡較近，書寫風格也沒有明顯差異，不排除躬是調查本案的其中一組官吏。至於三一九六+三二一六提到的「張宗」，或許就是本案的犯人。

上述兩例是「央」綜合前後文脈來看，宜作名或姓使用的用例。兩例中的「央」都不是對口語的記錄，而出於描述案件過程的文字。但在此之外，五一廣場東漢簡中有更多出於口語記錄脈絡，不當理解為姓或名的「央」。那就是本文欲聚焦的「央」與「央人」之特殊用法。第一種以「央」接後綴詞，作第一人稱領格使用；另一種則以「央人」的形式，作第一人稱複數代詞使用。以下分別述之。

⁸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8。

⁸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6。

⁸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6。

(二) 以「央+某人 / 物」指稱自己的某人或東西的用例

「央」繫於人、物前，指稱「我的」某人或東西的例子不少。目前可以找到六個比較確定的案例，和兩個疑似，但因缺乏脈絡而難以確定的例子。

較確定的六個例子中，其一是開頭提到，楊小亮復原「直符右倉曹史豫言考實女子雷旦自言書佐張董取旦夫良錢假期書」案，簡四〇八（2010CWJ1③:201-17）中的「我欲取央錢」。為了展示其出現脈絡，謹錄該案內容如下：

永初二年五月丙寅朔十八日癸未，直符右倉曹史豫叩頭死罪敢言之。廷書曰：「女子雷旦自言：『夫良前為廣亭長，他坐穀獄。書佐張董從良少夏防（341A）⁸⁶ 求錢一萬以賄掾董普，防以錢七千二百付董普』。」⁸⁷亟考實姦詐，證穆驗，正處言。豫叩頭死罪死罪，奉得書，輒考問董及普，即訊旦。辯皆曰：縣民，鄉吏，里、年、（338）⁸⁸ 姓名如牒。普，都鄉三門亭部。董、旦，桑鄉廣亭部。董與父恭⁸⁹、母何、同產兄輔、弟農俱居。旦父母皆前物故，往不處年嫁為良妻，與良父平、母莫⁹⁰俱居，[自有]⁹¹廬舍（339）⁹²廣亭部。董，上丘；旦，橋丘，與男子烝願、雷勒相比近知習。輔、農以田作，莫、旦績紡為事。普以吏次署獄掾。董，良家子，給事縣，備獄書佐。不處年中，良給事縣，永初元（126）⁹³年不處月日，為廣亭長，債醴陵男子夏防為少，月直六百。今年二月不處日，左賊史連陽、鄧脩白屬獄穀良，坐桑鄉游徼帛豫書言：「良送殺人賊黃玉，道物故，良（523）⁹⁴當適（謫）效亭長逐捕所負，便盜玉刀，結良主守盜。」其月不處日，良少仲，仲名防，防到獄門外呼董曰：「為我報雷督，我欲去。」董即到南牢門外，呼良曰：「防在獄門，欲去，使我來（489）⁹⁵汝。良曰：「我有萬餘錢在外舍，恐防盜持去，我寄因處。」董

⁸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66。

⁸⁷ 楊小亮在此處據文例補「書到」，不過原圖版不見。

⁸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65。

⁸⁹ 原釋「老」，從楊小亮釋「恭」。

⁹⁰ 原釋「真」，從楊小亮改釋「莫」。

⁹¹ 「自有」原圖版模糊，從楊小亮據文例補。

⁹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65。

⁹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21。

⁹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18。

⁹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10。

謂良：「恐防不付我。」良即令董將防入，與良相見獄南牢門所。良謂防：「汝持錢付是張史。」良、防語未絕（5552+2207）⁹⁶……（缺簡）錢來。防其暮持竹簾盛錢，之董舍。董、防共發數錢，得七千二百，皆以麻為貫。事已，董以錢藏置所有竹簾中，以檢著簾上，以□為印封。董留宿，明日，入獄曹（4308）⁹⁷……（缺簡）爵一級，無罪名，但⁹⁸出適⁹⁹效亭長。良出可¹⁰⁰四五日，董之下津亭為□□□□□¹⁰¹到東索門外，與良相逢。良乘馬，良問董：「汝從¹⁰²來？我這過若二人。」董曰：「□下津¹⁰³□□。」良（371）¹⁰⁴曰：「汝何時當復出乎？我欲取央錢。」董曰：「汝欲取錢者，我旦、日暮當出。」明日暮時，事畢，董從縣出，歸主人蘇到舍。其日暮，良乘馬到董所取錢，皆以錢著馬（408）¹⁰⁵上。其月不處日，良病物故。旦令男弟烝格與防俱責董錢，防、格報旦錢未得。董辭已付良錢，董不為良賒普。防債日備，歸醴陵不處亭部，格桑鄉廣（396）¹⁰⁶亭部，皆不問。旦不敢上爰書。董付良錢時無證左。請且適董獄牢監，願假期逐召格，考實，正處言，不敢出月。唯（415）¹⁰⁷……（4972）¹⁰⁸

直符右倉曹史豫言：考實女子雷

旦自言書佐張董取旦夫良錢假期書 五月廿日開（2208）¹⁰⁹

⁹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82。

⁹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拾）》，頁63。

⁹⁸ 「但」原缺釋，從楊小亮補。

⁹⁹ 原釋「過」。周海鋒釋此字為適，通謫。周海鋒，〈《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選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008.html>，2018.12.26）。楊小亮亦釋「適」。

¹⁰⁰ 「出可」，原釋「□」，從楊小亮補。

¹⁰¹ 「津亭為□□□□□」原釋「□……」，從楊小亮改釋。

¹⁰² 「從」原釋「何」，從楊小亮改釋。

¹⁰³ 「下津」原釋「□□」，從楊小亮改釋。

¹⁰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73。

¹⁰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87。

¹⁰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82。

¹⁰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89。

¹⁰⁸ 四九七二為未發表簡，楊小亮復原列於此，但未公開釋文。

¹⁰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83。

此案大致內容為：女子雷旦指控書佐張董向其已病故的丈夫雷良索賄萬錢，以賄賂掾董普，雷良所雇用的「少」夏防以錢七千二百交付給張董。縣廷指示右倉曹史豫調查。豫訊問董、普與雷旦後，得到了另一個版本的故事：張董聲稱，錢是雷良因主守盜繫獄時，夏防欲離去，故雷良令夏防將錢交給張董保管；其後雷良出獄，張董就將錢還給雷良。由於張董交還良錢時沒有證人，主辦的右倉曹史豫請求暫時拘張董於牢監，逐召關係人雷旦弟烝終到案說明。

本文要聚焦的，是簡四〇八中雷良對張董說的：「汝何時當復出乎？我欲取央錢。」此處張董口供中的「央錢」，應當就是指雷良在獄中時託付給張董的錢。後來雷良出獄碰到張董，問張董何時「復出」，應該是詢問他何時離開縣廷，想約時間拿錢。楊小亮當時判斷「央錢」的「央」或為人名。¹¹⁰ 但考慮到整份文書都沒有提到任何名為「央」的關係人，解「央」為人名有些突兀。觀前後文，這筆錢應是雷良的私人財物，因此雷良死後，其妻旦才不斷地向張董索討。張董則聲稱他早就還給雷良。故張董口供中雷良所言的「我欲取央錢」，應解為「我想拿回我的錢」，文意與案情才能通順。

其二似是男子猪與夜衝突的案子，簡六八三（2010CWJ1③:263-33）：

留宿，積四日。後猪之夜舍，時夜出不在，猪見愈，問曰：「我前日怒燕，燕去不知所在，得無來在是？」愈曰：「燕前日來。」愈即呼燕付猪，將去。其月不處日昏時，猪之夜田舍，謂夜：「若何故藏央婦？」時昏¹¹¹

此處描述：某人（可能是燕）留宿，積四日。後猪到夜舍，當時夜不在，猪問愈：「我前日對燕發怒，燕跑走，不知去哪，有沒有來這？」愈說：「燕前日來此。」即呼叫燕，交給猪帶走。到其月不知哪一天的昏時，猪跑到夜田舍，向夜說：「你何故藏央婦？」此處的「央婦」，如任攀所推測，應表示「我的妻子」之意，可能燕是猪的妻子。不過由於下文有缺，不太確定猪所謂夜「藏央婦」，是指數日前燕留宿夜舍一事，或者燕再次從豬身邊逃走，豬懷疑她又到夜舍躲藏。與此案相關的兩行簡有簡五二四（2010CWJ1③:261-1）：

謹已劾，猪所犯在丙戌贖罪詔書前，時賊捕掾向惺盡力逐捕猪，必得，以後情□□音職事無狀，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¹¹²

¹¹⁰ 參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149-162。

¹¹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50。

¹¹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18。

此外，尚有若干內容與本案相關的單行簡。從其中的四一二七十四一三一所載：「□所猪墨射賊傷人□□持犯法兵亡數罪。音謹已効，猪所犯」，¹¹³ 以及四一二九所載：「以弩從草中射夜左臂甲□□□」來看，¹¹⁴ 猪可能埋伏在草叢中，以弩射傷了夜。五二四則顯示文書報告的當下，猪尚未落網，事發當時的轄區負責人賊捕掾向惺正在追捕他。

第三例的脈絡與簡六八三相近，也是因追討自己的東西而起衝突。簡一八〇六（2010CWJ1③:266-138）載：

田，語絕。其日昏時，鎮從田歸，不見縑，問蒙縑所在。蒙曰：「助取之。」鎮即持木杖之助舍，謂助曰：「汝無故取央縑為？」助墨不應，鎮舉杖毆助左肩一下，助取所有斧斫鎮，鎮以杖自¹¹⁵

該簡記載某天昏時，鎮從田裡歸來，沒見到「縑」，問蒙。蒙稱被助取走。鎮聽罷後持木杖到助舍，問助：「汝無故取央縑為？」這和豬質問夜「若何故臧央婦？」的脈絡相近，當是「你無故拿走我的縑做什麼？」之意。從後文看來，鎮以木杖毆擊助左肩，引發了助持斧反擊。簡九八八（2010CWJ1③:264-142）可能是其結果，其文載：

除□中鎮（？）頭右□，創一所，袤一寸六分，廣三分，深至骨。斧佚連中右臂一所，袤二寸，廣八分，深至骨。敝搘□□□□斧□傷右臂一所，袤二寸，廣二寸，深斷骨。助縱斧亡。明十四日□¹¹⁶

助似乎在造成鎮多處重傷後，丟棄斧頭逃亡。

第四例與簡六八三猪稱燕為「央夫」相對，似是一名婦人稱自己丈夫為「央夫」的例子。《選釋》編號一一三（CWJ1③:325-1-64）載：

責。道曰：「央夫田不得賣為？」亭曰：「嫂勿治喪。」道曰：「□□……死。死，今年不得葬。」兩爭言，語絕，各別。其月不處日□……¹¹⁷

¹¹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頁116。

¹¹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頁117。就內容看可能與本案相關的單行簡，還有二六六四、三七四〇、三七五三、四一二六、四一三三、四一三五、四一三八四八七四、四一四六、四四四八等。唯其內容多殘損、重複，且與本文所聚焦的「央」用例較無關，此處不贅引。

¹¹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頁81。

¹¹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05。

¹¹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98。

這疑似是親戚間對是否賣田產的爭吵。文中亭說：「嫂勿治喪」，既以「嫂」稱呼道，大約道是亭的兄嫂。綜合道所言「央夫田不得賣為」，以及亭的「勿治喪」，和下文的「兩爭言」來看。道的丈夫可能去世，其妻道與其弟亭對遺留的田產如何處置有不同意見，由是發生了爭吵。亭所謂「嫂勿治喪」意思不明，也許是希望排除道對其夫喪事的主導權，進而限縮道對遺產的權利。¹¹⁸ 下文道所說：「死，今年不得葬」，不確定是在氣憤自己丈夫無法下葬，或是對亭的咒罵。《選擇》將道、央、亭都解為人名。¹¹⁹ 但就文脈來看，道說的「央夫」，猶如猪說的「央婦」指「我的妻子」那般，應指「我的丈夫」之意。

第五例是聲稱自己被毆打而折傷「央齒」的例子。見於編號三一六一（2010CWJ1③:284-289）：

赴地亡錢巾，不目見解、怒盜錢¹²⁰。過行縣詣明（？）言去□明（？）歸家。聖問明：「卿何素為吏所毆？」明怡聖曰：「我見解、怒盜不知何人船錢一千，告亭長周沅，沅毆我，折央齒各□□¹²¹

此段開頭的描述，由於欠缺前文脈絡而難以精確把握，似乎是描述某人，可能就是後文的「明」沒有親眼見到解、怒盜錢。下文「過行縣詣明」一段，由於原簡字跡模糊，很難確認釋文的準確性。比較能掌握的是後文「聖問明」以下之內容。聖詢問明：「你為何為吏所拘繫？」¹²² 明欺騙聖說：「我見到解、怒盜不知誰的船錢一千，告亭長周沅。沅毆打我，折傷央齒各……」。此處的「央齒」，由於前文沒有提到名為「央」者，應當解為「我的牙齒」。如此也能合於明稱自己為周沅毆打的脈絡。

¹¹⁸ 承劉欣寧以電子郵件教示指出，《二年律令》〈置後律〉規定：

寡為戶後，予田宅，比子為後者爵。其不當為戶後，而欲為戶以受殼田宅，許以庶人予田宅。母子，其夫；夫 386 母子，其夫而代為戶。夫同產及子有與同居數者，令母貿賣田宅及入贅。其出為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戶。387

若這條規定延續到東漢，寡妻代戶次序居前，將發生寡嫂與小叔同居數，寡嫂為戶主的狀況，此時規定寡嫂不得買賣田宅。此例不排除是這種情況。謹此誌謝。這類規定應是為了保障夫家的財產不外流，參孫玉榮，〈秦及漢初簡牘中的「寡」——以爵位、戶籍、經濟生活為中心〉，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9142.html>，2023.08.05）。

¹¹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擇》，頁 199-200。

¹²⁰ 「盜錢」二字磨滅不清，蓋以下文補。

¹²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 90。

¹²² 此處「何素」疑作「何事」或「為何」解。《越絕書》記閭廬問伍子胥：「吾知子非恒人也，何素窮如此？」可能是類似的用法。參李步嘉校釋，《越絕書》（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9。

第六例是周海鋒、楊小亮都曾整理的「傷由追者由倉」一案。¹²³ 該案涉及三二四〇+三三九四、三三九三、四二三二、三一七八、一八五八、一〇九九、六五一等簡。由於內容較多，為避免冗贅，在此僅節錄與「央」用例相關的內容，分別是三一七八、一八五八、一〇九九，它們的內容似乎可以連讀如下：

……死盜龍，倉排□到追庭中，湯住在外。倉謂追曰：「卿租已輸未？……」之追□：「若何故復來之央舍？」倉曰：「我來者，欲趣卿急輸（3178）¹²⁴ 租，反罵爲？」語相報應。倉以所持刀刺追右臂上，創二所，其一所袤一寸二分，一所袤一寸廣各二分，深皆至骨，凡創二所。即追、湯等證，案倉無故入人廬舍刀賊傷人，不（1858）¹²⁵ 直，發覺，持犯法兵亡。貴謹已劾，盡力推起逐捕倉，必得，考實。得，以後情，正處復言。綏、孫、貴職事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1099）¹²⁶

楊小亮已指出，這個案子似起於由倉催租，由追反罵之，最後引發了兩人的爭鬥。其爭鬥造成的傷害主要見於一八五八。不過在此要聚焦的是三一七八所載，兩人在爭鬥前的對話。根據可辨的殘文，由倉進入由追庭中，問追：「你的租已繳納了嗎？」其後內容因字跡磨滅，無法確認，不排除還是對由倉說話內容的記載。下文記由追對由倉的回應：「若何故復來之央舍？」從前文「倉排□到追庭中」，可知由倉說話時應在由追庭中。「排□」的「□」雖然磨滅難辨，但按文脈可能是「排闥」或「排門」，即推開門戶之意。例如《史記》〈樊酈滕灌列傳〉記劉邦病甚，詔戶者無得入羣臣，「十餘日，噲乃排闥直入，大臣隨之」，張守節正義解「闥」曰：「宮中小門。」¹²⁷ 所以「倉排□到追庭中」應是敘述由倉推門進入由追庭中，故由追口中的「央舍」應解為「我的舍」，才能合於文脈。下文倉說：「我來是為了督促你快點輸租，反罵我何為？」兩人言語爭執，最終演變成由倉以刀刺傷由追的案件。詳細的案情解析請參見周海鋒與楊小亮的成果，此處不贅。

¹²³ 周海鋒，〈《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陸）》初讀（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433.html>，2021.08.28）；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162-173。

¹²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頁93。

¹²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頁91。

¹²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26。

¹²⁷ 《史記》（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頁1068。

除了上述脈絡比較清楚的六例外，還有兩個可能也是「央+某人／物」指稱「自己的某種關係或物品」的用例。但因為案情有缺，無法百分之百肯定。第一個用例是簡四六四（2010CWJ1③:217-1）：

渚上，高之秉所，俗謂秉曰：「我賈人，前賣船責得錢，逐侶人，在滙口塞寄止。」秉可，即上錢置秉所，其日之廣舍，謂廣曰：「我盜央船師錢，去亡，故來。」廣曰：「若盜錢多少？何不遠去？近於是？」高曰：「我欲於滙口求¹²⁸

此段中，高向秉謊稱自己是賈人，賣船得錢，「逐侶人」可能指尋求旅伴的意思。高的說辭得到秉的許可，將錢寄放在秉處。同一天，高到廣舍，告知廣自己盜了「央船師」的錢，廣問高盜了多少？為何不遠走，還在這麼近的地方逗留。高稱自己欲於滙口求取不知何事物，也許是逃亡的船或旅伴。其中的「央船師」，周海鋒注曰：「高、秉、廣、央，均為人名。」¹²⁹ 但由於「央」在「船師」前，我認為不一定是船師的名字。但是否能比照前六例，指「我盜了我的船師的錢」，由於前後文內容不明，只能視為疑似的案例。

還有一個疑例是簡九九〇（2010CWJ1③:264-144）：

不□□，壽患恨。到今年正月廿七日，壽持所有把刀、矛各一，之赦舍門外□謂祖度曰：「若前取央棺木，當還之不？」須出門謂壽曰：「央今（人？）□從¹³⁰

這段文字中，壽所言的「若前取央棺木，當還之不？」若援前七例將「央」解為「我的」，那意思就是「你之前取了我的棺木，應當歸還否？」所謂「我的棺木」不一定指要埋葬自己的棺木，也可能是將棺木視為商品或財產而言。但由於前後文不明，目前也找不到明確與本案相關的其他簡，故無法排除本例「央」是人名的可能。

下文某人出門對壽說的「央今□從」，由於文字磨損，又缺乏後續內容，不能確定是什麼意思。不過，觀其圖版「央今」作「」，由於中間疑有裂紋，實際上無法確定「人」部下是否有筆劃。假設沒有，那麼此處「央今」按文例不排除是「央人」。這個詞是「央」的另一種衍生用法，將在下一節討論。

¹²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03。

¹²⁹ 周海鋒，〈《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選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010.html>, 2018.12.26）。

¹³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05。

(三) 以「央人」指稱「我們」或「我輩」的用例

五一東漢簡「央」的用法中，除了前節提到的九九〇外，尚有三例以「央人」自稱「我們」、「我輩」的用例。其一見於簡八三六（2010CWJ1③:263-186）：

……年四月十一日，常、憲、則各起家
……□持種一枚，之請舍，謂請：「央人」¹³¹

幾乎相同的記錄，見於另一枚竹簡一〇五一（2010CWJ1③:264-205）：

□□到今年四月十一日，常、憲、則各起家持布來¹³²

按鷹取祐司的推測，單行竹簡可能屬縣內官吏用於向長官報告的「白事簡」。這些白事簡參考了由縣廷外發來，載於兩行的正式文書，因此會出現相似的內容。¹³³ 簡八三六中的「持種一枚，之請舍，謂請：『央人……』」，我理解為：「（某些人）持種一枚，到請舍，告訴請：『我等……』」。這裡的持種者，也許就是上文的「常、憲、則」三人。遺憾的是這兩簡上下文都嚴重殘缺，難以確定文脈，實際上很難看出「央人」的意思。

本文判斷「央人」可能作「我們」、「我輩」解，主要根據另一起文脈比較清楚的委託殺人案。根據個人理解的案情，暫時將之命名為「志令鋟等殺萇案」。目前能辨識可能與該案相關簡有一〇〇+一〇一十一〇二、四〇四八十一二一、五〇九、一八四一、六九一等簡。謹按本文理解排序如下：

一〇〇+一〇一十一〇二（2010CWJ1①:103-1+103-2+103-3）

戶、秉下涙，走昨舍，尉、慮上涙，光、庫枇丘。戶、秉、走、尉、慮、光、庫田作、接居、績紡為事。元興元年八月十四日，萇鬪殺男子區雲，亡。其年十月不處日，萇持磨矛，帶鎔鐸刀¹³⁴

¹³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 77。

¹³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 117。

¹³³ 鷹取祐司，〈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君教文書新考〉，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9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295-342。

¹³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14。

四〇四八十一二一（2010CWJ1①:108）

之戶舍，俱趨拜，相勞問。戶謂萇曰：「卿前殺區雲，於何所匿？」萇曰：「前之醴陵界中匿，今甫來，欲因卿匿。」戶曰：「可，是間有臾坑，密，可為小舍匿。」萇曰：「善，我今所持矛小服¹³⁵

五〇九（2010CWJ1③:258-1）

絕（？）¹³⁶，不可杖任，卿與我易，持卿隻矛。」戶可，即以矛與萇，萇復謂戶：「我遷之去，有所之，奏為，數日復來。」語絕，謝，決去。後可六、七日，萇復來之戶舍，謂曰：「今故來，欲於臾坑駕匿舍¹³⁷

一八四一（2010CWJ1③:266-173）

欲令央人殺萇，非復來也。」鍛曰：「可。」後不處日，鍛與同產兄須俱持志酒一器，可三斗，外（？）持之奉舍。奉呼戶，戶到，與鍛、奉、須相見，趨拜，事已，鍛謂戶曰：「志令央人持酒¹³⁸

六九一（2010CWJ1③:263-41）

志為戶、鍛趨曰：「苦蒙恩，賀得殺萇，少錢布謝卿。」戶可。志謂鍛：「餘四千，願須¹³⁹後。」鍛可。語絕，鍛持錢還歸舍，以狀報語走，走曰：「餘錢何時當復得？」鍛¹⁴⁰

目前能確認的案情為：鍛、走等人受志的雇用，與男子戶合作，殺死之前鬪殺男子區雲的殺人犯萇。簡一〇〇十一〇一十一〇二提到了戶、秉、走、尉、慮、

¹³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頁 106。又參周海鋒，〈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拾）》小札（上）〉，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9630.html>, 2025.03.25）。

¹³⁶ 《選釋》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釋為「絕（？）」。暫從後者。

¹³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15。此簡在《選釋》為編號一六一。參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114。

¹³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頁 86。

¹³⁹ 《選釋》釋「頃」，《貳》釋為「須」。圖版作「𠀤」。「須」於字形與文脈皆可通，故從《貳》。

¹⁴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51。此簡在《選釋》為編號一五四。參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112。

光、庫等涉案人的基本資訊，包括所屬丘與日常生業。就文書格式而言，是在詳述涉案人口供前會出現的內容。

接下來的簡四〇四八十一二一到六九一，開始整個案情的敘述：提到和帝元興元年（105）的八月十四日，萐鬥殺男子區雲後逃亡。其年的不知哪一天，萐帶著刀與矛到戶舍找戶。戶詢問：「您之前殺了區雲，在哪裡躲藏？」萐答曰：「之前在醴陵界中躲藏，現在剛來，想憑藉您來躲藏」。戶說：「可以，此間有臾坑，隱密，可為小舍躲藏。」萐聽到後稱：「很好，但我所持的矛有損壞，不能杖任，您換一支給我。」戶同意了，便拿矛給萐。萐說：「我帶著這支矛走，有要去哪些地方，再跟您說，數日後再來。」說完後告別辭去。後六、七日，萐又來戶舍，說：「這次來，希望在『臾坑駕』躲藏。」由於欠缺資訊，此處斷句有些困難，也不確定「駕」是否為人名。

其後的內容因缺簡而不能知。簡一八四一的場景轉到鍛這邊，先提到某人向鍛說：「（某人）欲令我們殺萐，非復來也。」鍛說：「可。」後不知哪一天，鍛與同產兄須一同拿著志的酒一器，大約三斗到奉舍。奉呼喚戶，戶到後與鍛、奉、須相見，跪拜。事已，鍛跟戶說：「志讓我們持酒……」下文因缺簡而不能知。但可能是跟戶提議殺萐的計畫。

簡六九一則提到，志向戶、鍛跪拜，說：「承蒙勞苦之恩，為了慶賀殺死萐，以微少的錢布為感謝。」戶同意了。志跟鍛說：「還剩四千錢，希望等之後再給。」鍛同意了。話說完後，鍛持錢歸舍，將情況報告給走。走問：「剩下的錢何時應當拿到？」下文鍛的回話因缺簡而不能知。

綜合來看，目前能辨識的案情為：萐殺了區雲後，帶著刀矛找上戶，尋求藏匿處，還換了新矛。此後又到臾坑藏匿。從簡一八四一「欲令央人殺萐」的委託，以及簡六九一志「賀得殺萐」的道謝來看，似乎是志委託了鍛、須、走等殺死萐；鍛與其同產兄須可能是實際動手的人。在接受委託後，鍛、須持志酒找到奉與戶，可能知道戶是萐的接應人之一，希望戶能提供萐的行蹤。從六九一看來，戶顯然協助了殺萐的計畫，因此志也拿了錢布感謝戶。

本案中的「央人」在一八四一中出現了兩次，第一次是開頭某人向鍛提到「欲令央人殺萐，非復來也」。值得注意的是，「欲令央人殺萐」這句話是對鍛說的，而鍛也說「可」表示同意。從後文來看，實際執行殺人計畫者也是鍛。因此「央人」應該包括鍛。如此「央人」就不僅指說話者自己的意思了，故我想此處的「央人」應解為「我們」。且由於這個「我們」是包括談話對象鍛的包括

式，按現代漢語當譯為「咱們」更準確。¹⁴¹ 志委託的可能是包括鍛、須、走在內的集團，所以該集團的成員以「央人」自稱，要殺萇時，鍛便知道這個計畫包括自己在內，並同意接案。

第二個「央人」出現在下文「志令央人持酒」。從第一個「央人」很明顯不僅指說話者本身，再考慮到鍛是「與同產兄須俱持志酒」來，此處「央人」亦不僅指鍛自己，也包括同來的同產兄須，所以應解為「志令我們持酒來」較通順。然而，這個持酒來的「我們」似不包括說話對象「戶」，只包括說話者鍛及其同產兄須。如此看來，一八四一的兩個「央人」都是指「我們」的意思；但前者屬於包括說話對象，後者則排除說話對象。則漢代「央人」似和現代漢語的「我們」一樣，既可用於包括式，也可用於排除式。¹⁴² 端視說話的語境而定。

還有一「央人」的例子，同時包括了「央人」與「央」，可能暗示了這兩種用法的差異，見於簡三四三（2010CWJ1③:176）載：

絕，俱還臥。明日，有復為翕、冉作食，其日中時，冉、翕決去，有送到門外。翕謂有曰：「央人將母弟兄妻子十一人在北首田旁山中匿，今往迎之，還當於何所匿？」有曰：「我有空舍在央西平往我¹⁴³

此段落的「央人」與「央西平往」也都是口語中的用詞。假設翕說的「央人將母弟兄妻子十一人在北首田旁山中匿」的「央人」和前引簡一八四一相同，那「央人」應包括同行的冉，指「我們」。從前文「明日，有復為翕、冉作食，其日中時，冉、翕決去，有送到門外」可知，翕跟冉一同受到有的招待，到日中時，冉跟翕準備離開，有送兩人到門外，下文翕發話時冉也在場。故翕所謂的「央

¹⁴¹ 此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

¹⁴² 梅祖麟認為，漢語一直到唐代還沒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區別，北方官話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的產生，是受阿爾泰語如女真語或契丹語的影響。至於閩語中的包括式與排除式，可能是東南亞非漢民族語言在華南的遺迹。參梅祖麟，〈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15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 141-145。王聰亦認為，漢語包括式用「咱們」，排除式用「我們」，有北方語言如滿語的影響。現代漢語普通話中，「我們」既可用於包括式，也可用於排除式。參王聰，〈漢語人稱代詞的「包括式—排除式」對立模式研究〉，《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16）：203-210。由此看來，即使「央人」是非漢族群的用法，它可能也不是漢語包括式或排除式對立的來源。不過還有一種可能是，「央人」在五一簡中的使用已受漢語的影響，未必反映它在原語言中的使用特徵。

¹⁴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66。

人」包括冉較為合理。「母弟兄妻子十一人」大約也不僅是翕的，還包括冉的親人。

本例第二個「央」的用例，與前文的「央人」略有不同，只單以「央」字出現。當翕詢問「今往迎之，還當於何所匿？」後，有答曰：「我有空舍在央西平往我……」。「我有空舍」比較好理解，應當是指自己有空舍可藏匿翕、冉的親人。但「在央西平往我……」就比較難解。由於欠缺下文，暫無法確定本例第二個「央」的意思。

(四) 作第一人稱領格的「央」與「央人」的使用特徵

就前述可確認的用例，五一簡中作為第一人稱領格的「央」似不會單獨使用，其後多有「物」、「錢」、「婦」、「夫」等所屬人、物。即便是用為「我們」的「央人」，考慮到「央」有「我的」之意，加上「人」就是「我的人」，可能衍生「我們」、「吾等」之意，亦不排除為「央物」、「央夫」、「央婦」的一種變體。這種特徵讓人感到「央」在當地口語中，似專門作為第一人稱的所有格使用，表示「我的」。其使用可能和「我」、「予」等可用為主格的第一人稱代詞有些差異。以簡四〇八「我欲取央錢」的例子來說，在第一人稱的主格上仍使用「我」，只有在第一人稱所有格上使用「央」。有點類似英語中「I」與「my」的關係。

這些文書記錄的「央」，毫無例外地都出現在對事發時當事人的口語記錄，即當場印象之立即陳述中。之所以要呈現涉案人的口語，大約與辦案的需求有一定關係。正如簡二二三〇+二四九八中上級要求報告「相報應，語言云何？」那般，忠實的口語記錄能讓官吏深入案發現場的情境；同時愈細節的口語或證詞，也能作為交叉或反覆詰問涉案人的根據。辦案報告並非文學作品，不以美感為目的，而以究明案情為目標，因此不管是粗鄙的話語或特有的方言，都盡可能如實記錄，以為呈堂證供。「央物」、「央人」這類可能具有地方性格的詞彙，大概就在此種脈絡下進入官方文書。

必須強調，這不一定表示案件中的口語記錄完全寫實。因為文書的目的在於提供上級斷案的必要資訊，故當事人的說話內容很可能經過官吏一定程度的過濾與整理，最終用盡可能整齊、清楚的格式表現，以方便治獄官吏迅速掌握案情。舉例來說，在文書的開頭，對於涉案人或證人個人資料的交代，往往以「辯皆曰」開頭，接著交代住處等資訊。例如三〇四載：

有頃，欲起，不知姦所在，輒訊問任、知狀女子馬親、陳信、王義等，辯皆曰：「縣民，各有廬舍御門、都亭部，相比近知習，各占租坐賣繖帶為事，任今月十七¹⁴⁴

其中的「縣民，各有廬舍御門、都亭部，相比近知習，各占租坐賣繖帶為事」等等，雖然接在「辯皆曰」後，好像在記錄受訊問者的口供，但內容無疑是經過官吏整理後格式化的資訊，而非當時的原話。有時候這種格式化資訊甚至寫在其他的牒上。例如前引雷旦案中，撰寫文書的直符右倉曹史豫在考問董、普並即訊旦後，書寫「辯皆曰」以表現下文是其所問得的供詞，但下文「縣民，鄉吏，里、年、姓名如牒」的記述不是供詞的原話，而是指豫按一定格式整理供詞，並將格式化後的資訊書寫在其他牒上供上級參考。又如獄案文書中常見犯人以「罪，毋解」來承認有罪，恐怕也不是犯人的原話，而是官吏將犯人已無從辯解的窘況以格式化的供詞表現。

換言之，文書中對當事人的口語記錄，可能是官吏在問案實況與既定格式間折衷的結果。先不論官吏是否會基於敲詐等原因惡意地曲解原話，即便在官吏秉公辦理的情況，整理當事人可能顛三倒四或過於冗長的口供，從中過濾出有用的資訊給上級，恐怕也是當時官吏的必要工作。

在如是的過程中，不能排除官吏以自己能理解的語言習慣改寫當事人口供的可能。這種改寫在現代很可能被認定為扭曲原意，但在漢代似乎是正當且習以為常的。不過，由於撰寫文書的吏通常是當地人，他們的改寫大約還是按照當地口語。因此，「央」與「央人」的口語記述，即便不完全是當事人的原話，至少也反映了官吏心目中的當地口語習慣。

四・對「央」、「央人」來源的幾種可能解釋

假設「央」、「央人」確實是東漢官吏認知中的口語用法，這種用法是怎麼來的呢？坦白說，單就目前的史料似乎還無法下最後結論。不過，或許可以暫時歸納為三種可能：一是源自古漢語中的女人自稱，二是源於古漢語中非女人專用的自稱，三是源於長沙非漢族群的用語。這三說各自有合理處與弱點，但考量五一廣場東漢簡的歷史情境，個人認為第三說值得考慮。以下分別述之。

¹⁴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54。

(一) 源自古漢語中的女人自稱

以「央」為第一人稱的用法，在《說文》可以找到音近的例子，那就是「姪」。但是，和五一簡「央」通用於男女之間不同，《說文》將「姪」的使用者限定為女性，解曰：「姪，女人自稱，我也。」¹⁴⁵ 由於兩者的發音相同，一種很自然的想像，五一簡中男女皆可使用的「央」，是從《說文》限定女性使用的「姪」演變而來。

儘管不是針對五一簡的「央」，學界確實有推定《說文》的「姪」源於古漢語女性自稱，後來擴大為吳人不分男女的自稱「儂」之理論。例如蔡英杰認為《說文》的「姪」源於《詩經》〈匏有苦葉〉中「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的「卬」。並推斷因「卬」只用作女性第一人稱，到漢代乃創造了從女央聲的「姪」來表音。所以《說文》才記：「姪，女人自稱，我也。」其後的訓詁學家也都指出兩者為音轉，如《廣韻》說：「姪，女人自稱。」《爾雅》記：「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郭璞注曰：「卬猶姪也，語之轉耳。」邢昺疏：「《說文》云女人稱我曰姪，由其語轉，故曰卬。」¹⁴⁶

蔡先生還主張，「卬」在漢代音變為「姪」後，到六朝時又在吳音中音變為「儂」，開始發展成吳人的自稱，例如《玉篇》提到：「儂，吳人稱我是也。」¹⁴⁷ 他推測這是因幼兒受母親影響，使「儂」從女性第一人稱擴大為吳人第一人稱的統稱。¹⁴⁸

事實上，清代段玉裁就已提出過「姪」發展為吳人自稱「儂」的理論。段玉裁錄許慎解「姪」正文曰：「姪，女人自稱姪我也」，較大徐本在「我」前多一「姪」字。而其注曰：「各本我上奪姪，今補。後漢書西夷傳注、廣韻三十三蕩皆引女人自稱姪我。姪我聯文，如吳人自稱阿儂耳。」¹⁴⁹ 提出了「姪」與「阿儂」的相關性。不過，段注本在許慎正文「我」前補「姪」字的讀法可能有誤。

¹⁴⁵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出版社，2005），頁630。

¹⁴⁶ 晉・郭璞注，唐・陸德明音義，宋・邢昺正義，《爾雅注疏》（臺北：世界書局，1986），頁17。

¹⁴⁷ 梁・顧野王撰，呂浩校點，《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68。

¹⁴⁸ 蔡英杰，〈女性第一人稱代詞「卬」的演變〉，《長江學術》2015年4期（總48）：123-128。

¹⁴⁹ 許慎，《說文解字注》，頁630。

首先，就前文諸家以「媖」、「卬」為音轉的判斷來說，「我」前沒有「媖」的版本反而較通順。今傳本《說文》於「我」前亦無「媖」字，如日本靜嘉堂藏北宋刊本解「媖」：「女人自稱，我也。」¹⁵⁰若按段玉裁以「媖我」聯文乃為自稱，就很難解釋如何與「卬」對應。再者，李賢注：「說文曰媖女人自稱媖我也」，我認為應斷讀為：「《說文》曰：『媖，女人自稱。』媖，我也」，李賢只是先引用《說文》後，再注解「媖」是「我」意思，並不是指《說文》以「媖我」為女人自稱。這點由李賢注下的標音「音胡朗反」，也只針對「媖」亦可知。

至於《廣韻》在〈上聲〉韻目「蕩」，小韻「块」下，確實有注「媖」：「女人自稱媖我。又烏郎切」的記錄。¹⁵¹但是，同書〈韻下平〉韻目「唐」，小韻「鳶」下，也有注「媖」曰：「女人自稱。又烏朗切。」¹⁵²可見《廣韻》的意思是單個「媖」字即為「女人自稱」。「蕩」韻目下對「媖」的注解，恐怕應斷讀為「女人自稱。媖，我」。「女人自稱」是對《說文》的引用，「我」則是對「媖」的解釋。據此，段玉裁把李賢注與《廣韻》蕩聲對「媖」的注解讀成「媖我聯文」，恐怕是一種誤解。

儘管段玉裁「媖我」連讀的理解可能是錯的，但他將「媖我」與「吳人自稱阿儂」聯繫起來，與蔡英杰所提出，「媖」從女人自稱，逐漸轉為吳人自稱「儂」的發展暗合。如果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央」也是這種情況，那麼可能表示「媖」從女性自稱轉為南方不分性別自稱的時間，比之前評估的更早。至少在東漢早中期的長沙地區就已經很廣泛了。

這種從「卬」到「媖」，再發展為「儂」的解釋，固然在音轉上可通，但欠缺其他根據。同時，對吳人「儂」的來源，也有懷疑源於非漢族的意見。例如陳忠敏根據《赤雅》及《廣西通志》中對壯族人雞卜「左骨為儂，儂者我也，右骨為人，人者事也」的記載，再根據《史記》記雞卜為南方越人習俗，推斷「儂」與古百越族有關。¹⁵³可見在吳語「儂」的起源與發展上，學界也存在不同的見解。

¹⁵⁰ 東漢・許慎，《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頁431。

¹⁵¹ 周祖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316。

¹⁵² 周祖謨，《廣韻校本》，頁184。

¹⁵³ 陳忠敏，〈吳語人稱代詞的本字及考源方法〉，吳瑞文等編，《本字・方言・語文學：漢語共時與歷時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社，2021），頁3-21。

(二) 源自古漢語中不分性別自稱的用法

上述將「姪」追溯回「卬」，再向下發展為「儂」的理論，主要是以《說文》「姪，女人自稱」的記錄為中心前後展開。但如果執著於《說文》解「姪」為女人自稱的解釋，也有少數記錄顯示，漢代可能有不分男女，以類「央」音自稱的用法。

一個可能的用例是「陽」。《爾雅》卷一〈釋詁〉記：「台朕賚畀卜陽，予也」郭璞注曰：「賚畀皆賜與也，與猶予也，因通其名耳。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邢昺疏曰：「魯詩云陽如之何者，漢書藝文志云魯申公為詩訓，故是為魯詩，其經云：『陽如之何』，申公以陽為予，故引之。云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者，以時驗而言也。」¹⁵⁴倘若邢昺的理解為沒錯，郭璞注的「魯詩」指魯申公的《詩訓》，其中有「陽如之何」的記載，這是因為申公以「陽」為「予」，所以引之為證。至於特別提「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則是郭璞以當時巴濮人自呼阿陽來證明以陽為予的合理性。

「阿陽」的部分，由於「巴濮之人」可能指非漢人，所以比較難視為古漢語的用例。但申公《詩訓》的「陽如之何」，在郭璞看來是「予如之何」，當是以「陽」為第一人稱的用例。由於申公是西漢初人，似不能排除西漢初男性有以「陽」為自稱的用法。

不過，這種以「陽」自稱的用例，除了郭璞注的記載外幾乎沒有見到，那這個用法是怎麼來的呢？考慮到申公是在《詩訓》採取這個用法，《詩經》中的「卬」是一個可能的來源。章太炎《新方言·釋言》便主張：「我」轉為「吾」，「吾」又轉為「卬」，「卬」變為「陽」，字亦作「姪」。¹⁵⁵

應當注意，「卬」或「陽」的用法，在文獻中非常少見。根據學者對第一人稱代詞的統計，在春秋以降，以「我」、「吾」的使用最大宗。「余（予）」在春秋以前還有一定程度的使用，至春秋到戰國逐漸萎縮。至於「卬」和「台」的使用，則始終處於非常邊緣的位置。以「卬」為第一人稱的用例極少，只零星出

¹⁵⁴ 郭璞，《爾雅注疏》，頁 17-18。

¹⁵⁵ 章太炎，《新方言》（收入董蓮池主編，《說文解字文獻研究集成》第 10 冊，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 401。

現在《尚書》、《詩經》中。¹⁵⁶ 故黃盛璋甚至認為：「『印』作第一身代詞，頗有可疑」，懷疑「印」是「仰」的初文，而非代詞。¹⁵⁷

由於「印」的用例極少，學界對其與「吾」等第一人稱代詞的關係尚未達成共識。但大體來說，普遍認為「印」是一種方言。例如周生亞根據「印」與「吾」都是疑母，而「印」的用例又極少，推測「印」是「吾」的方言變體。¹⁵⁸ 張玉金則反過來認為「吾」是「印」的變體。因為「印」在《詩經》中只在「邶」地出現，但從西周時代就有「印」來看，可能是鎬京地區的方言詞，只是沒有進入共同語。故推測是在武王滅紂後，封了三監以監視武庚，西周人才把這個用法帶到「邶」地附近。但「吾」最終作為共同語散播開來，「印」則沒有。¹⁵⁹

「印」的用例雖少，但其重要性在於可以向下與《說文》的「殃」相通，再向下又可以與「俺」相通。郝懿行的《爾雅義疏》便主張「印」與「殃」同，但與段玉裁等不同，他不強調「殃」是女性專用，而說「『殃、印、我』並聲相轉。今方言語謂『我』為『俺』，俺亦聲轉」，¹⁶⁰ 透過「我」的聲轉，將「印」、「殃」與「俺」的出現聯繫起來。郭沫若也持類似論點，認為「印字自然是民間口語，其實即後來的俺字」。¹⁶¹ 祝中熹同意此說，並進一步補充：「殃從央，俺從奄，本都屬疑紐系統；抑字從印，迎字從印，尤能說明問題。從韻部通轉規律上說，印屬陽部，余、予屬魚部，魚陽對轉，音本相通。」更主張先秦所有的第一人稱都始元於「我」字，只是由於假借形成字形的多元，又因為聲轉形成了字音的多元。¹⁶² 孫立新亦主張「我」字的讀音在中古以前與「鵝俄

¹⁵⁶ 張玉金，〈春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研究〉，《語言研究》28.2（2008）：66-72；朱紅，〈基於語料庫的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分析〉，《古漢語研究》2011年1期（總90）：34-42, 95-96。

¹⁵⁷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6期：443-472。

¹⁵⁸ 周生亞，〈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中國語文》1980年2期：127-136, 139。

¹⁵⁹ 張玉金，〈春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研究〉，頁71。不過，朱紅對「吾」的起源持不同見解，主張「吾」是「我」在表達非焦點語義時語音弱化形成的。參朱紅，〈語義焦點與語言的歷時演變——以上古漢語「我」、「吾」的分化為例〉，《南開語言學刊》2010年1期（總15）：134-141, 189。

¹⁶⁰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79-80。

¹⁶¹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氏著，《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頁244-270。

¹⁶² 祝中熹，〈先秦第一人稱代詞初探〉，《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2期：110-116。

「餓」等字聲韻相同，「我 ηai 」、「俺 ηam 」、「卬 $\etaaŋ$ 」古音相近，可用「通轉」與「對轉」來解釋。並指出藏緬語中對「我」的讀音聲母多帶「 η 」，是因為藏語的讀法保留了漢語的先秦或中古音。¹⁶³

一個值得注意的見解是肖海華的最新分析。與前述意見不同，肖先生雖相信「央」源自古漢語，卻否定「央」與音近的「卬」、「陽」、「俺」有直接關係。他認為「央」不是直接從《詩經》的「卬」發展而來，但可能有同源關係。至於申公的「陽如之何」的「陽」，據陳玉澍的解釋，其實是《毛詩》的〈陳風·澤陂〉中的「傷如之何」，是「傷」之形誤。故所謂「申公以陽為予」，可能是郭璞據石經等材料所引，而邢昺揣摩其意的結論。上古漢語並不存在「陽」為第一人稱代詞的情況。

另一方面，肖先生直面了五一簡中的「央」使用者不限於女性的矛盾，大膽推測是因為許慎未臨其地而誤解使用人群，導致其解釋失誤。其判定「央」是古漢語的依據，不是從任何古漢語中音近的第一人稱代詞，而是就「朕」、「乃」等第一人稱代詞也有領格的功能來立論；假定「央」是上古漢語中一種與「卬」音同或音近，但功能與使用地域不同的用法。後來聲母脫落或弱化，乃演變為漢代的「央」，也就是《說文》的「殃」。對於「殃徒」與「阿陽」，肖先生則淡化其異族脈絡，強調可能是源於古漢語的南方地區用法。¹⁶⁴

上述意見的缺憾，在於無視《說文》將「殃」記為女人自稱的特徵。如郝懿行等為了從讀音上聯繫「殃」、「卬」、「我」、「俺」，連帶將「卬」也視為不分男女的第一人稱用法。同時，從戰國以降就消失的「卬」，到宋金以下才出現的「俺」之間，並沒有讀音相近以外的證據。肖海華察覺諸字與「央」在時代與格位功能上有差異，故否定「央」與「卬」或「俺」有直接關係。但如此，「央」就連與古漢語在發音上的聯繫也失去了。結果，為了堅持「央」源自古漢語的合理性，只好判定解「殃」為「女人自稱」是許慎的失誤；並忽視「殃徒」與「阿陽」在原文中的異族脈絡。這予人一種印象：肖先生在格位分析上的敏銳，反而妨礙了其解「央」為古漢語的主要論證，使他必須進行高風險的假設。在綜合評估所有條件後，本文雖敬佩肖先生對「央」功能與格位的分析，但認為在此種用法的來源上，有必要考慮其他可能性。

¹⁶³ 孫立新，〈關於漢藏語系第一人稱代詞兩個問題的討論〉，《燕趙學術》2010 秋之卷（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頁 1-7。

¹⁶⁴ 肖海華，〈五一簡中的第一人稱代詞領格形式「央」與集體形式「央人」〉，頁 1-14。

(三) 源自長沙非漢民族的用法

前述兩種嘗試從古漢語尋求「央」作為第一人稱代詞的淵源，確實在發音上有一定合理性。但我認為應當注意，五一簡「央」的變體「央人」，與《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記載的「姪徒」，不僅在開頭「央」音上相近，在意義與格位上也有驚人的相似性。該傳在描述南蠻的起源傳說後，提到了長沙、武陵蠻的語言習慣，記曰：「名渠帥曰精夫，相呼為姪徒。今長沙、武陵蠻是也。」其中的「相呼為姪徒」，李賢注曰：「《說文》曰：『姪，女人自稱。』姪，我也」，¹⁶⁵ 亦據《說文》將「姪徒」理解為一種自稱，並認為和女人自稱的「姪」有關。

由於〈南蠻西南夷列傳〉敘述「相呼為姪徒」是長沙、武陵蠻的習慣，而五一廣場東漢簡正是長沙出土東漢簡，不得不讓人聯想文獻中的「姪徒」和簡中的「央」或「央人」有某種關係。尤其就〈南蠻西南夷列傳〉的文脈來看，「姪徒」與「央人」相似，也是「我們」、「我輩」的意思。而所謂「相呼為姪徒」，字面上好像是互相稱對方為「姪徒」的意思，但這樣的解釋，就與李賢引《說文》以「姪」為「我」的解釋不通了。

我想實際情況，可能如前節所探討「志令鍛等殺萇」案中，某人對鍛說「欲令央人殺萇」，而得到鍛的許諾那般。說話者「央人」表「我們」之意，但由於聽受方也包括在「我們」之中，因此儘管口語上說「我們如何」，實際意思是徵詢同族的聽受方之意見。故長沙、武陵蠻互相稱「姪徒」時，是指包括說話者自己在內的「我們」該如何。這也能符合〈南蠻西南夷列傳〉中先記「名渠帥曰精夫」，再記「相呼為姪徒」，彷彿以一部族為單位的記述脈絡。所謂「相呼為姪徒」，不排除是漢人對「長沙、武陵蠻」口語的記錄。不過，漢人並非不理解「姪徒」的實際意思，從李賢以「我也」去解釋「相呼為姪徒」，便可知他對「相呼為姪徒」的理解，是稱包括自己在內的彼此為「姪徒」之意。

李賢注和前述諸賢一樣，仍嘗試從《說文》以「姪」為女人自稱的記載來解釋「姪徒」。但〈南蠻西南夷列傳〉只記長沙、武陵蠻「相呼為姪徒」，而沒有限定使用者的性別。明代陳士元在《諸史夷語音義》中已指出：「《說文》云女

¹⁶⁵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卷 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975。

人稱我曰『姪』，蠻夷呼姪蓋不獨女人為然」，¹⁶⁶ 察覺到《說文》解釋與《後漢書》用例不同，並推測蠻夷的用法不限於女人。這種使用上不分性別的特徵，和五一簡中既有女性稱丈夫為「央夫」，也有男性稱己婦為「央婦」，以及男性稱吾輩為「央人」的現象相同。這不禁讓我懷疑，「姪徒」或「央人」的「央」果真是源自《說文》的「姪」嗎？或者，其實是一種對非漢族群語言的漢字記音？

劉大雄先生已經注意到〈南蠻西南夷列傳〉的「姪徒」與五一簡「央人」在時空上的相關性，認為「央」作第一人稱代詞用是受當地少數民族語言影響。¹⁶⁷ 肖海華先生其實也注意到「央人」與「姪徒」在意思與格位上的相似，不過由於他主張五一簡的「央」是源自古漢語，故將「央徒」也視為古漢語的方言化；忽視了〈南蠻西南夷列傳〉中「姪徒」出自對異族口語記錄的脈絡。並聲稱相關地區雖有不少民族語，但尚未發現任何語言具有音近的領格形式。這或許是就現代長沙地區的語言情況得出的結論。不過，如果考慮歷史的長時段演變，將眼光放大到長沙以外的地區，〈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語料在發音上與古藏語倒有若干巧合。

傅斯年先生讀《後漢書集解》〈南蠻西南夷列傳〉的眉批中，曾在「名渠帥曰精夫」的記載上批註：「今藏語自唐代譯梵典以來之語猶以王作『精夫 rJal PO』，未知與此有關否？」¹⁶⁸ 個人曾就傅先生的意見，以電子郵件就教於史語所藏語專家孔令偉博士，蒙其惠允，節錄其郵件中解「精夫」的意見如下：

純粹就語音而言，漢藏語古音確實與後漢書中對西南夷的記載，有些巧合。例如精夫一詞，據李方桂上古音系擬為 tsjing pjag，與藏語 bstan po（音 tsen po）相近，該詞原意雄強之人，即唐代贊普之藏文詞源。傅斯年應是據此推斷精夫為藏語。

解「央徒」的意見如下：

¹⁶⁶ 明・陳士元，《諸史夷語音義》（明萬曆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此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

¹⁶⁷ 劉大雄，〈代詞「姪」新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研究》編輯部編，《上古漢語研究》第6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4），頁57-62。此文承顏世鉉先生與任攀先生熱心提供掃描檔與影本，謹此誌謝。劉先生主張「央」的用法受非漢民族影響的意見與本文相近，不過在「央」與《說文》「姪」的關係，以及相關史料的解釋上，與本文不完全相同。敬請讀者相參看。

¹⁶⁸ 王汎森、邱仲麟主編，《傅斯年眉批題跋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20），第1冊，頁388。傅先生此解，初聞於史語所為慶祝成立九十五周年，所舉辦「挑戰與新生」學術研討會上，王汎森先生對「虜學」的評議，謹此誌謝。

至於央徒，上古音還原為 jang dag，在對音及語意上比較接近藏語 nga dag（吾等、吾輩）。如果按照藏緬語的邏輯，可以推測央 nga 是我，徒 dag 是複數後綴。如果能搜集更多傳世史書中的武陵蠻語料，並排除外來語借詞的可能，則或可進一步論證其與古漢藏語之關聯。

孔博士指出《後漢書》對長沙、武陵蠻語言「精夫」的擬音記錄，與藏語中的「bstan po」，即「贊普」的詞源相近。¹⁶⁹ 而「央徒」的擬音記錄則與藏語中的「nga dag」，即吾等、吾輩相近。¹⁷⁰ 「央（nga）」是「我」，而「徒（dag）」是複數後綴；故複數的「我」就是「我們」。德國的藏學家 Michael Hahn 曾指出，古典藏語中「-dag」作為後綴，在某些時候不僅是複數後綴，甚至可以讓前綴詞成為一個完整、整體的概念。他舉了一個例子：「lia dag」不僅表示「五個」，而表示「由五個組成的集團」。¹⁷¹ 這種後綴以表複數的用法，與〈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殃徒」，以及本文所討論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的「央」與「央人」的結構與意思驚人地相合。

另一方面，儘管難以作為直接證據，但即便在今日，藏緬語似仍不乏在第一人稱代詞後加上後綴以表複數的用法。例如戴慶廈、王洪秀對藏緬語人稱代詞的研究提到，人稱代詞在藏緬語中都分單數、複數，有些還有雙數，而其中一些語言的複數是透過加後綴來表現。以其所列阿昌語為例，其主、賓格中的第一人稱單數標音為「ŋɔ⁵⁵」，第一人稱複數標音為「ŋɔ⁵⁵ tu²³¹」。其領格則是在主、賓格的基礎上又加上「a³¹」，例如領格第一人稱複數為「ŋɔ⁵⁵ tu²³¹(a³¹)」。¹⁷² 在加後

¹⁶⁹ 「贊普」的藏語寫法，可參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頁 2198。

¹⁷⁰ 「央」與藏語的第四字母「င」（ng）音近，國際音標「ŋ」。「င」與另外兩個字母「င」（da）、「ঙ」（ga）組成的詞「င င ঙ」，有「我」的意思。參張怡蓀，《藏漢大辭典》，頁 638。甚至單個「င」音就有「我」的意思，參西藏民族學院預科藏文教研組編，《藏漢對照常用詞彙》（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0），頁 205。又參瞿靄堂，〈藏語概況〉，《中國語文》1963 年 6 期：511-528。

¹⁷¹ Michael Hahn, “On the Function and Origin of the Particle *dag*,” in *Tibetan Studies: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f young Tibetologists, Zurich, June 26-July 1 (1977)*, ed. Martin Brauen and per Kvaerne (Zürich: völkerkundemuseum der Universität Zürich, 1978), pp. 137-147. 本文由孔令偉博士惠賜，謹此誌謝。

¹⁷² 戴、王二先生陳列的例子除阿昌語外尚有很多，討論的格位機制也更複雜，本文僅就關懷之課題節引部分內容。詳情請參考戴慶廈、王洪秀，〈藏緬語人稱代詞格範疇的類型分析——兼以反觀上古漢語人稱代詞格範疇〉，《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3 (2019) : 34-43。

綴以表複數的機制上，與五一簡的「央」類似；甚至於後綴的發音，也與「徒」有相近處。雖然時代上差距過大，不能視為直接的證據，但應可以說明在藏緬語系中，這種機制並不鮮見。

將「央人」推論為非漢語的唯一難解之處在於，五一簡中也作為「我們」意思的「央人」，在漢語的擬音上與〈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姪徒」不同。其後綴是「人（njin）」而非「徒（dag）」。考慮到兩字的漢語發音不同，似乎不是音近通假的關係。就兩者的首字都發「央」音，且意思高度相同來看，姑且假設是對同一詞彙的記錄。故一種可能是，當時的漢人官吏基於「徒」與「人」在漢語中義近相通，將「徒」改寫為「人」。《後漢書》長沙、武陵蠻語的「姪徒」與藏語「吾等、吾輩」意義相近，屬於一種記音形式。而五一簡的「央人」是對《後漢書》長沙、武陵蠻語「姪徒」的書面改易；不涉及語音聯繫。¹⁷³

換言之，即便「央人」果真源於長沙、武陵蠻「姪徒」的用法，可能也經過漢語書面習慣的轉寫。不是純粹的外來語，而兼具外來語源與漢語改造的複合性質。漢語對後綴詞的改造，未必來自遠古漢語的習慣，因為古漢語在第一人稱代詞加後綴以表複數的用法，在先秦時期還不太明顯。王力指出，在中國上古語裏，代名詞單複數是同一形式的，例如第一人稱複數仍用「吾」、「我」等字；第二人稱複數仍用「爾」字；第三人稱仍用「其」、「之」等。古人雖有「吾人」、「吾黨」、「吾曹」、「吾儕」、「若輩」、「彼輩」、「彼等」這種說法，但在先秦時甚為罕見。故他以為可以把「吾」、「爾」、「彼」認定為領格代詞名詞複數，不當與「儕」、「輩」等字合併認為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單位。即人稱代名詞在上古沒有複數的形式。¹⁷⁴ 不過，如肖海華的分析，漢語中以人稱代詞加上後綴來表現集體形式，在漢代已大量發生。¹⁷⁵ 東漢人根據這種新習慣，基於對「姪徒」意思的把握，將後綴的「徒」改易為「人」，並非不可能之事。甚至選擇「姪徒」二字來記音，可能也雜糅了漢人對這個外來詞的漢語理解。

無論五一廣場東漢簡為何記為「央人」，傅斯年先生指出《後漢書》中的「精夫」，以及孔令偉博士指出的「姪徒」，都能在藏語中找到音、義相近之對應詞的現象值得注意。五一簡中以「央」為「我的」，除了在意思上與古藏語相

¹⁷³ 「姪徒」、「央人」可能分別屬同一詞彙記音、書面形式發展的意見，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

¹⁷⁴ 王力，《中國文法學初探》（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頁32-41。

¹⁷⁵ 肖海華，〈五一簡中的第一人稱代詞領格形式「央」與集體形式「央人」〉，頁4-7。

近外；在「央」後繫以人、事、物來表現所有格的用例，於漢語中也很少見。儘管就上述幾個詞彙的巧合，還不能斷言「長沙、武陵蠻」的語言和藏語有直接關係。但應該可以懷疑〈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殃徒」，以及五一簡中無論男女均以「央」指「我的」，還有以「央人」指「我們」，未必是古漢語的發展。也可能源於被漢人認定為「長沙、武陵蠻」等非漢族群的語言。而這種語言可能與古藏緬語有同源關係。

假設漢代長沙某些被歸類為「長沙、武陵蠻」的族群，無論男女都採用「央」為第一人稱所有格。他們之所以在講漢語後還以「殃徒」為自稱，不排除和今日中國西南的族群類似，因保留舊日對我族的自稱，使原本語言混入當地漢語使用。如王明珂指出，在今日被中國政府判定為「羌族」的岷江上游人群，傳統上以範圍狹窄的「爾瑪」（或唸為「日麥」、「莫兒」等）為我群範疇，即「我們的人」。在被中國政府識別為「羌族」後，乃逐漸將「爾瑪」與「羌族」概念等同起來。¹⁷⁶ 就算他們已使用漢語，這類源於同一溝或鄰近溝中狹隘認同群體的自稱方式仍維持下來。

「央徒」或許也是某支被漢人判定為「長沙、武陵蠻」之族群帶有區域認同意識的第一人稱講法。這種語言習慣，可能透過部分「長沙、武陵蠻」與漢人的接觸，逐漸滲透進臨湘縣的基層社會中。從漢代長沙族群的複雜性來看，也有發生這種「蠻」、「漢」語言互動的充分條件。《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列傳〉中趙佗曾說：「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老夫故敢妄竊帝號，聊以自娛。」師古注曰：「言長沙之國半雜蠻夷之人。」¹⁷⁷ 可見漢代長沙「蠻」、「漢」相雜之狀。王萬雋指出，長沙走馬樓西漢簡中有「夷人」的族稱，且與他們的交涉需要能翻譯的「譯人」；而在案例中擔任譯人名「搞」者，其實也是「蠻夷」。這些「蠻夷」概念背後其實有很多不同族群，但為了管理上的方便，秦漢政府習慣以「蠻夷」作為這些非華夏族群的統稱，或者用「地名+蠻夷」的方式區分各地族群。¹⁷⁸ 「長沙蠻」、「武陵蠻」、「五溪蠻」，甚至於比較特殊的「板楯蠻」等詞彙，反映的可能只是漢朝的統治管理分類，而不是實際的族

¹⁷⁶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川西羌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頁110-141。

¹⁷⁷ 《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出版社，1996），頁1629-1630。

¹⁷⁸ 王萬雋，〈「南蠻」或「蠻」？「蠻夷」或「夷」？〉，《中國中古史研究》第9卷：吳簡專號（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343-377。

群；故很難確知這些詞彙背後到底有多少不同種族、語言或政治實體。但愈來愈多的新出資料顯示，漢人出於日常中的租稅或獄案等因素，會頻繁地通過翻譯與這些「蠻夷」打交道。¹⁷⁹

若綜合胡家草場 M12 的「蠻夷律」、「蠻夷雜律」等新出「蠻夷」史料來看，漢政府對蠻夷的統治，在概念上有「內」、「外」蠻夷的分別。對於在邊界內的「蠻夷」，雖然受漢法〈蠻夷律〉等特別法的控管，本來通過種種恩典與優遇安撫之。¹⁸⁰ 但隨著時間的推進，政府對他們逐漸有接近一般編戶民的掌控。¹⁸¹ 《奏讞書》中「蠻夷大男子毋憂」自認不當屯戍而逃亡，最終卻被判腰斬的事例，可視作漢政府強化對編戶化「蠻夷」之剝削的企圖。又如《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記「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議者皆以為可」，¹⁸² 最終引發「澧中、瀟中蠻」的叛亂。這種因強化對「蠻夷」統治而引發的叛亂，在東漢武陵到長沙郡一帶屢見不鮮。

在這個歷史過程中，許多「蠻夷」逐漸編戶民化，受到漢朝的行政管理。渡邊英幸將《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簡一〇五：「以上，令贖。爲漢以來=（來，來）入者爲真。子產漢而爲後者，不用此律」¹⁸³ 中的「真」解為「純粹的國外出身者」，並解釋根據條文，他們在漢地出生的孩子，已不再被看作「真」的人，而被認定成漢民。¹⁸⁴ 這讓人聯想到羅新將走馬樓吳簡中的「真吏」解為「出自土著族群，在已經成為編戶的非華夏族群社區中擔任行政管理人員的

¹⁷⁹ 例如《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襄人斂賓案」，睢夷鄉嗇夫襄人在收取「賓」時，因「夷聚里相去離遠，民貧難得，襄人令譯士五搞[收]〔責議〕溪叟人」，通過翻譯「搞」向「蠻夷」收取船、腸等實物為「賓」。但其間溝通出了差錯，導致襄人被舉劾。在訊問時，又因為當事人麌、強秦、僕「皆不能楚言」，又找了另一個翻譯「共里不更當」來翻譯三人的供詞。參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長沙：嶽麓書社，2024），頁 285-286。

¹⁸⁰ Hideyuki Watanabe (渡邊英幸), “*Manyi and Zhen as Seen from the Hujia Caochang Han Manuscripts*,” *Bamboo and Silk* 7 (2024): 309-342.

¹⁸¹ 如孫聞博從編戶化、郡縣化、華夏化三個層面論述了秦漢對「蠻夷」的系統性統治。參 Wenbo Sun (孫聞博), “The ‘Manyi lü’ 蠻夷律 (Statutes on the Manyi) in Han Slips from Hujia Caochang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Regional Ethnic Groups,” *Bamboo and Silk* 7 (2024): 343-375.

¹⁸² 范曄，《後漢書集解》，頁 976。

¹⁸³ 荊州博物館等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 97。

¹⁸⁴ Watanabe, “*Manyi and Zhen as Seen from the Hujia Caochang Han Manuscripts*,” pp. 309-342.

人」。¹⁸⁵ 這些大約是納入漢朝統治，但還受〈蠻夷律〉等特別法管理的「蠻夷」。他們之中有很多應該通曉「漢」、「蠻」雙方語言，足以在日常行政中擔任翻譯，將「蠻」的日常用語介紹給漢人。

有很多「蠻夷」甚至進一步融入「漢人」之中，在管理上與一般編戶民無異。魏斌分析吳簡的姓氏，認為吳簡中人數較多的姓中，有「蠻姓」嫌疑的比例很高；例如周、唐、廖、吳、烝、謝、何、鄧、殷、伍等。¹⁸⁶ 而這些姓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中也頻繁出現，其中不乏擔任官吏者，例如簡一二八有「北部賊捕掾烝向」，簡一二八六十九九六有「左部賊捕掾殷宮」等。其他大量出現，有「蠻姓」嫌疑者還有如前引「傷由追者由倉」中的「由」姓，以及讀作「歐」的「區」姓等。這些人的祖先可能原本都不是「漢人」，但他們在五一廣場東漢簡中往往按漢人編戶民的方式管理；甚至擔任官吏，熟練地用漢字撰寫公文。他們可能會不自覺地將被歸類為「蠻」的母語與漢語混雜起來使用，甚至綜合兩者創造一些詞彙。

綜合前述史料，漢代應有部分「長沙、武陵蠻」已接受漢帝國統治，自視為漢人，說漢語，甚至擔任官吏；但可能仍保持著以「央」為第一人稱所有格，以及以「央徒」或「央人」為我群、吾輩的舊日語言習慣。或也有不少漢人是移居當地後，耳濡目染下跟著使用。無論如何，這變成了一種當地通行的口語習慣，甚至可能融入漢語的方言中。

就明習經典的李賢等漢語學問家來說，自然要為這種現象尋找古典的根據。因此李賢引用許慎對「姪」為女性自稱的解釋，來注解〈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姪徒」。以「女」字旁的「姪」來記音，並比附於《說文》，本身可能就雜入了漢語學者喜歡溯源於古代經典的傾向。但實際上，在「蠻語」原本的使用中，無論男女都可以使用「央」音來稱「我的」，以「央人」、「央徒」表示「我們」。這就是為何在五一簡中，無論性別都可以使用「央」為第一人稱所有格。

考慮到使用時不分性別的特徵，以及集中於第一人稱所有格的用例，這種用法與《詩經》中的「卬」不一定有關係。儘管漢、藏語可能有同源關係，但至少四、五千年以前已經分化並獨立發展。¹⁸⁷ 從〈南蠻西南夷列傳〉明言「精

¹⁸⁵ 羅新，〈「真吏」新解〉，《中華文史論叢》2009年1期（總93）：121-131。

¹⁸⁶ 魏斌，〈吳簡釋姓——早期長沙編戶與族群問題〉，簡帛網（<http://m.bsm.org.cn/?sglj/5335.html>, 2009.08.25）。

¹⁸⁷ 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31-39。

夫」、「姦徒」等語屬「長沙、武陵蠻」來看，當時漢人學者判定這是「非我族類」的語言。¹⁸⁸ 所以就算作為女性自稱，《詩經》〈匏有苦葉〉的「卬」，還有許慎所解的「姦」，真的與「長沙、武陵蠻」的「姦徒」音近，也不好斷定「姦徒」就是從漢語女性自稱的「卬」或「姦」直接發展而來。基於五一簡中「央人」與「姦徒」在詞語結構上的相似，將「央」與「央人」視為受長沙地區非漢民族語言影響的地區性用法，應不失為一種值得考慮的解釋。

五・結論

本文基於學界對五一簡中對「央」解釋的分歧，全面檢驗了已發表的五一簡中關於「央」的用例。最終得到了幾點發現：

首先，本文在前賢集成的基礎上，進一步復原「贛、赦、叔等劫林等繒帛衣物案」的案情，並指出「婢子持央物還」可能是以受搶劫的林等為主詞，對搶匪喊話的口語記錄。其次，分析了目前已出版五一簡口語記錄中「央」的諸用例，確認在五一廣場東漢簡所見「央」的用法上，當以「央+某人 / 物」形式出現時，係指「我的某人」或「我的東西」之意。據此，在舊有諸說中，任攀、肖海華將「央」解為第一人稱領格的解釋最為合理。

此外，本文在檢驗「央」的用法時，也發現「央」的一種衍生用例：「央人」。就目前所見的個案判斷，當以「央人」的形式出現時，是指「我們」、「我輩」之意。這個用法與「央+某人 / 物」稍微不同，不是表現後綴詞「人」

¹⁸⁸ 在《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之外，明末清初屈大均所著《廣東新語》在描述僚人時也提到了「姦徒」和「精夫」。卷7〈僚人〉提到：

槃瓠毛五采，故今僚姦徒衣服斑斕。其性兇悍好鬪，一成童可敵官軍數人，又善設伏。白晝匿林莽中，以炭塗面，黑衣黑袴，為山魈木魅之狀。見商旅則被髮而出，見者驚走棄財物，呼曰：「精夫赦我！」乃已。精夫者，僚之渠帥也。

文中「僚姦徒」尚可以解釋為屈大均受《後漢書》影響，對他認定的「槃瓠子孫」僚人的稱呼。但後文描述商旅被劫時高呼「精夫赦我！」並說「精夫」是僚人渠帥的稱號，似乎是語言的實況描述。只是不好斷言其描述是真的基於實際的發音，還是受〈南蠻西南夷列傳〉影響，將音近但不同的語言以相同的漢字標音，以符合其心目中的南蠻形象。參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35-239。明清官方以「槃瓠子孫」來標籤不受直接統治的南方山區族群，進而為該族群引用為強化認同符號的例子還有畬族。參李仁淵，〈畬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1（2020）：81-137。

為自己所有，而可以用於表達包括式或排除式的「我們」。無論是「央+某人/物」或「央人」，都只會出現在文書對當事人口語的記錄中。其使用脈絡與會出現在對案情客觀敘述，作為人名的「央」不同。

最後，本文綜合史料與二手成果，在「央」與「央人」用法的溯源上歸納出三種可能的來源：一、古漢語中的女性自稱；二、古漢語中不分性別的自稱；三、非漢族群的影響。

這三種解釋中，前兩種解釋的根據主要在發音方面。無論是段玉裁、蔡英杰等推斷，女性專用的「卬」、「媖」在南方寬泛化為不分性別的第一人稱，又發展為「儂」的假設，或者自郝懿行以下，主張從「卬」、「媖」到「俺」的發展，都有音轉的合理性。但就語料的時代來看，不管是從「卬」到「媖」或從「卬」到「俺」，語料的時代上都有很明顯的斷層。很難明白為何戰國時期已完全消失的「卬」會在漢代突然復活為「央」與「央人」，之後卻又沉寂到宋金以下才出現「俺」。此外，在使用特徵上，「卬」、「俺」都可以作為主格。如黃盛璋指出，《尚書》以後只《詩經》有三個「卬」，舊來多以為第一身代詞，用於主格，而領格則用我。¹⁸⁹ 這與五一簡中以「我」為主格，「央」專為領格的用法，在格位上完全相反。

由於五一簡中「央人」的詞語結構與意義和《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媖徒」高度相似，且記述的地點也在漢代長沙郡，本文對其來源提出了一個新假說：五一簡的「央」、「央人」以及《後漢書》「媖徒」，不是來自古漢語中作為女人自稱的「媖」，而源自某支非漢族群語言的漢字標音。

這個推測的根據在於，傅斯年先生很早便懷疑〈南蠻西南夷列傳〉中的「精夫」可對應古藏語「贊普」；孔令偉博士進一步指出「媖徒」疑似也能對應藏語中的「nga dag」，即在「我」後加上複數後綴的「我們」。如 Michael Hahn 對古典藏語的分析那般，「-dag」具有將「我」的概念集團化，成為「我們」的意思。而包括自己與說話對象在內的「我們」，正是〈南蠻西南夷列傳〉中「媖徒」，同時也是五一簡中「央人」可以表現的意思。與解為古漢語普遍只有音近方面的根據相比，此說無論在發音或格位，甚至詞語結構上都能講通。同時在史料的時代環境方面，也更契合漢代長沙地區在族群構成上「蠻」、「漢」雜處的複雜性。

¹⁸⁹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頁 457。

高震寰

此說較大的問題在於五一簡的「央人」與「央徒」的漢語後綴音不同。「人」上古音「njin」，真部泥母，「徒」上古音「dag」，魚部以母，讀音上難以講通。¹⁹⁰ 但由於漢語中「人」與「徒」義近，不排除《後漢書》「姪徒」的記音是對長沙、武陵蠻口語的實錄。而「央人」則是漢人官吏在文書行政脈絡下，以義近相通原則對「姪徒」的進一步書面改易。若「央人」與「姪徒」確實是同一個口語詞彙在不同脈絡，兩個步驟的發展，五一簡中以「央」表示「我（的）」，而以「央人」表「我們」的意義與結構，就都可以得到完美的解釋。

倘若本文對「央」、「央人」來源的假定正確，這種用法的背後，可能隱含了一段非漢族群通過學習漢語逐漸融入漢帝國，同時也將舊有詞彙帶入，影響當地漢語方言，甚至在行政文書中書面化的複雜歷史過程。則小文的探索，或有助學界進一步拓展五一廣場東漢簡等出土文獻在行政文書之外，作為「長沙、武陵蠻」等非漢族群，甚至古漢藏語互動之語料庫的潛力。

當然，儘管有音、義、格位，以及時空上的契合，仍不能排除這一切只是巧合的可能性。這種用法是否真的是外來語？以及五一廣場東漢簡中是否還有發展脈絡相似的其他詞彙？仍有待新史料與學界的進一步檢證。¹⁹¹ 謹以此文拋磚引玉，以期各方專家的指正。

(本文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收稿；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曾於 2023 年 8 月「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初稿。寫作過程曾向孔令偉博士請教藏語相關知識，復蒙匿名審查人、編委會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又 2024 年底承游逸飛、任攀先生轉賜肖海華先生待刊大作；校稿階段復蒙顏世鉉與任攀先生轉賜劉大雄先生大作，得與肖、劉先生之高見對話，進一步充實小文，謹此誌謝。唯文責由作者自負。

¹⁹⁰ 參鄭張尚芳總編，《漢字字音演變大字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2），頁 45, 411。

¹⁹¹ 肖海華與劉大雄先生都指出，五一簡中還有一種可能是第二人稱領格的「因」。基於「央」作為第一人稱，與「因」作為第二人稱代詞都不是常見的漢語用法，考慮它們有相同來源是一種合理的推測。不過，由於目前沒有資料能顯示「因」與「央」在來源上有任何聯繫，且漢代長沙族群構成複雜，也不能排除「央」和「因」各有不同來源的可能。

引用書目

一・傳世文獻

- 東漢・許慎，《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
-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
- 晉・郭璞注，唐・陸德明音義，宋・邢昺正義，《爾雅注疏》，臺北：世界書局，1986。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
- 梁・顧野王撰，呂浩校點，《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2019。
- 明・陳士元，《諸史夷語音義》，明萬曆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清・王先謙注，沈嘯環、王星賢點校，《荀子》，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
- 《史記》，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
- 《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出版社，1996。
- 李步嘉校釋，《越絕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周祖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0。
- 華學誠匯證，《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錢熙校，《慎子》，臺北：世界書局，1991。

二・出土文獻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

高震寰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上海：中西書局，2020。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柒）》，上海：中西書局，2023。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捌）》，上海：中西書局，2023。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上海：中西書局，2024。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拾）》，上海：中西書局，2024。
-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壹）》，長沙：嶽麓書社，2024。
- 荊州博物館等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三・近人論著

王力

- 1941 《中國文法學初探》，長沙：商務印書館。
2008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王汎森、邱仲麟主編

- 2020 《傅斯年眉批題跋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1冊。

王明珂

- 2022 《羌在漢藏之間——川西羌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萬雋

- 2021 〈「南蠻」或「蠻」？「蠻夷」或「夷」？〉，《中國中古史研究》第9卷：吳簡專號，上海：中西書局，頁343-377。

王聰

- 2016 〈漢語人稱代詞的「包括式—排除式」對立模式研究〉，《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3-210。

任攀

- 2022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見赦贛等人劫詩林等案復原〉，《國學學刊》2022年3期：95-101, 140-141。

朱紅

- 2010 〈語義焦點與語言的歷時演變——以上古漢語「我」、「吾」的分化為例〉，《南開語言學刊》2010年1期（總15）：134-141, 189。
- 2011 〈基於語料庫的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分析〉，《古漢語研究》2011年1期（總90）：34-42, 95-96。

西藏民族學院預科藏文教研組編

- 1980 《藏漢對照常用詞彙》，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李仁淵

- 2020 〈畲民之間：帝國晚期中國東南山區的國家治理與族群分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1：81-137。

肖海華

- 待刊 〈五一簡中的第一人稱代詞領格形式「央」與集體形式「央人」〉，《語言研究集刊》，頁1-14。

周生亞

- 1980 〈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中國語文》1980年2期：127-136, 139。

孫立新

- 2010 〈關於漢藏語系第一人稱代詞兩個問題的討論〉，《燕趙學術》2010秋之卷，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頁1-7。

祝中熹

- 1986 〈先秦第一人稱代詞初探〉，《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2期：110-116。

張玉金

- 2008 〈春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研究〉，《語言研究》28.2：66-72。

張怡蓀主編

- 1985 《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

梅祖麟

- 1988 〈北方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包括式和排除式對立的來源〉，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15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141-145。

章太炎

- 2007 《新方言》，收入董蓮池主編，《說文解字文獻研究集成》第10冊，北京：作家出版社。

郭沫若

- 1973 〈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氏著，《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44-270。

高震寰

陳忠敏

- 2021 〈吳語人稱代詞的本字及考源方法〉，吳瑞文等編，《本字·方言·語文學：漢語共時與歷時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頁3-21。

黃盛璋

- 1963 〈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6期：443-472。

黃樸華、羅小華

- 2020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的「象人」〉，《出土文獻》2020年4期：1-5, 154, 無頁碼「象人」圖版。

楊小亮

- 2017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釋文補正〉，《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頁260-275。

- 2022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劉大雄

- 2024 〈代詞「𠙴」新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上古漢語研究》編輯部編，《上古漢語研究》第6輯，北京：商務印書館，頁57-62。

蔡英杰

- 2015 〈女性第一人稱代詞「卬」的演變〉，《長江學術》2015年4期（總48）：123-128。

鄭張尚芳總編

- 2012 《漢字字音演變大字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戴慶廈、王洪秀

- 2019 〈藏緬語人稱代詞格範疇的類型分析——兼以反觀上古漢語人稱代詞格範疇〉，《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3：34-43。

瞿靄堂

- 1963 〈藏語概況〉，《中國語文》1963年6期：511-528。

羅新

- 2009 〈「真吏」新解〉，《中華文史論叢》2009年1期（總93）：121-131。

鷹取祐司

- 2021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君教文書新考〉，復旦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9卷，上海：中西書局，頁295-342。

古漢語或外來語？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的「央」、「央人」試解

Hahn, Michael

- 1978 “On the Function and Origin of the Particle *dag*.” In *Tibetan Studies: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f young Tibetologists, Zurich, June 26-July I (1977)*, edited by Martin Brauen and per Kvaerne. Zürich: völkerkundemuseum der Universität Zürich, pp. 137-147.

Sun, Wenbo (孫聞博)

- 2024 “The ‘Manyi lü’ 蟬夷律 (Statutes on the Manyi) in Han Slips from Hujia Caochang an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Regional Ethnic Groups.” *Bamboo and Silk* 7: 343-375.

Watanabe, Hideyuki (渡邊英幸)

- 2024 “*Manyi* and *Zhen* as Seen from the Hujia Caochang Han Manuscripts.” *Bamboo and Silk* 7: 309-342.

四・網路資訊

周海鋒

- 2018a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選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008.html>，2018.12.26。
- 2018b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選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010.html>，2018.12.26。
- 2021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陸）》初讀（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433.html>，2021.08.28。
- 2025 〈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玖）（拾）》小札（上）〉，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9630.html>，2025.03.25。

孫玉榮

- 2023 〈秦及漢初簡牘中的「寡」——以爵位、戶籍、經濟生活為中心〉，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9142.html>，2023.08.05。

高智敏

- 2017 〈論吳簡許迪案中的「考實竟」與「傳前解」〉，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glj/7566.html>，2017.06.22。

張倩儀

- 2020 〈五一廣場東漢簡的繒帛衣物劫案（二）〉，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8286.html#_ftn18，2020.07.18。

魏斌

- 2009 〈吳簡釋姓——早期長沙編戶與族群問題〉，簡帛網 <http://m.bsm.org.cn/?sglj/5335.html>，2009.08.25。

Ancient Chinese or Loanword?
The Usage of *Yang* 央 and *Yang Ren* 央人
in the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Chen-Huan K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e oral accounts recorded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Changsha city, there is a peculiar usage of *yang* 央 as a prefix by speakers before people and things, such as *yang wu* 央物 and *yang ren* 央人. Academic circles have put forward three interpretations of *yang*: a person's name, the meaning of "central," and the first-person possessive case. To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its usage, the present article analyzes all instances of *yang* in the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finding that *yang* in spoken languag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interpretations based on the situation: first, it appears in the form of "*yang* + someone/thing," which refers to "someone of me" or "something of me"; second, it appears in the form of *yang ren*, connoting "we." This article thus concludes that the previous interpretation of *yang* as the possessive case is more accurate. But it is also discovered that the extended use of *yang ren* and the fact that most of its users are male do not conform to the explanation in the early dictionary *Shuowen* 說文 that *yang* 姨 is "the first-person pronoun for women." Furthermore, considering that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yang ren* is similar to that of *yang tu* 姐徒, the latter of which was used by the Changsha 長沙 and Wuling 武陵 non-Han peoples to refer to themselves as "we" in "Biographies of the South and Southwest Barbarians" 南蠻西南夷列傳 of the *Book of the Later Han*, such terms may come from a mixing of Chinese and non-Han language habits.

Keywords: Easter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yang ren*; *yang tu*; *manyi* (non-Han peoples / barbarians); first-person pronoun